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除了庇護工場，我們還可以有其他選擇嗎？

－探討非北部都市區智能障礙者的工作權益

（Can we have other choices except for sheltered workshop?

－Investigate the right to work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Taiwan non northern metropolitan area.)

學生：李沿君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

系所章戳：

謝辭

每次在看文獻的時候總是第一個翻到謝辭的部分仔細閱讀，對他們羨慕之餘，也開始想像自己把這篇論文做完的感覺，然而就在今天！今天！終於也輪到我打謝辭的部分了~歐耶。雖然現在是深夜時分，雖然現在非常的想睡，但我還是要把這篇打完……因為明天就要交了 XD。

我要先謝謝我的爸爸跟姐姐，特地將時間都空下來，專程開車帶我到台南進行訪談，而且還陪著我等受訪者，訪談時間這麼長，你們卻一直在旁邊安靜地聆聽，沒有睡著也沒有不耐煩，訪談完還帶我去吃好料的，真的超級感謝你們的~~~

再來我要感謝我的受訪者，她真的是我黑暗中的一道曙光。就在我打了非常多、非常多通的邀請電話但幾乎都被拒絕，僅有一家願意接受訪談，而又被僅有的那一家訪問對象放鴿子後，在很沮喪很焦慮的時候，剛好打了妳們的電話。你馬上就答應了，而且怕我交通不方便還提議要不要以電話訪問的方式，是個很溫暖的人，很感謝你對於我的訪問侃侃而談，讓我有許多資訊可以參考。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論文指導教授，謝宏仁老師。謝謝您用很自由的方式讓我們發揮，會提醒我們一下，但仍讓我們自己控制進度，這點對於我來說非常地重要。然後給予了我論文上的有用的建議與幫助。

還有真的想要給予系上一個建議－如果真的要維持做論文的傳統，希望利用大三那一年做完，然後在大四一開學時就發表。完稿前卡在期中考，發表完又緊接著期末考，對於雙主修、輔系的同學會忙不過來啊~或如果有人在準備研究所考試時間上也是一個尷尬點。最重要的是，希望可以統一上個論文寫作的課程，讓我們可以知道如何找文獻、參考資料。還有別系的專題報告都是關於他們實習的內容，But 我並不是要說社會系應該要有實習，而是要給予我們有進入研究領域的管道，以這次的論文為例，我不斷地被拒絕，有的是因為他們的人手不足，有的是認為這不是個太重要的研究，只是個「學士論文」。而這樣的結果往往也會使我們的題目和研究方法表面上自由，但其實是受拘束的。

沿君 2015/10/30

中文摘要

從我的哥哥在一般職場上屢次碰壁，以及全家絞盡腦汁試圖解決他的就業問題的情形下，讓我腦中浮現國中時期同學間的玩笑話，抱著希望動手搜尋了庇護工場的就業資訊。卻發現許多縣市的庇護就業資源不足，於是讓我開始思考起智能障礙者的就業權益。同時，也從生活經驗和蒐集到的資料中發現智能障礙者和庇護工場間的緊密關聯，於是好奇他們之間的緊密關聯性是如何建立的?以及對於庇護資源稀少的地區智能障礙者們會有什麼樣的困擾?

本文之研究目的是藉由了解庇護工場內部運作問題，以及智能障礙者在一般職場上的被排斥性，來分析庇護工場與智能障礙者間的緊密關聯。並以兩者關聯性進一步探討庇護資源缺乏地區，將對於智能障礙者的就業造成什麼樣的困境。將以深入訪談法透過對話探究個人主觀的感受，並輔以官方調查資料分析。

結果發現智能障礙者因先天條件不足易被一般性職場排除，故智能障礙者就業大多依賴庇護工場，但非北部都市區的庇護資源稀少，智能障礙者就業不易。而庇護工場功能與市場機制相互矛盾，在各種營運壓力下庇護工場選擇壓低人事費用或挑選產能較好的障礙者入場，故場內員工有多工少薪的現象，並非僅止於庇護性員工;同時除了薪資問題也排擠了重度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政府無完善轉介、優惠等配套措施和流於表面的評鑑使此現象陷入惡性循環的狀態。因此家長即使不滿現狀但也不輕易離開庇護工場，因為一旦離開就沒有就業保障，而此種現象在庇護資源稀少的地區更為嚴重，同時身處在這些地區的障礙者更易陷入就業困境。

【關鍵字】: 庇護工場、智能障礙者、庇護資源分配不均

ABSTRACT

Since my brother was repeatedly rebuffed in the general workplace, and my family struggled to solve his employment problem. Let me recalled a joke during my junior high school time, so I started searching for employment information in sheltered workshops. But I found sheltered employment resource was insufficient in many counties, and let me started to think about the employment rights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lso, it found that th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nd sheltered workshops from my life experience and data collected. Thus, I wonder how to build th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them, and what troubl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met in scarce sheltered resource area.

The purpose of this report is to analyze th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sheltered workshops by understanding internal operational issues of sheltered workshops, and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s exclusive in the general workplace. By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m to further investigated the employment difficulties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scarce sheltered resource area. The way to understood feelings of people by having a interview, and analysis by official survey data.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due to congenital deficiency conditions susceptible to exclude the general workplace, so most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dependent on sheltered workshops. But sheltered resource is rare in non-sheltered northern metropolitan area, and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employment is not easy. The sheltered workshops function is conflicting with the market mechanism, and it selectes personnel costs down to pick better capacity disorder admission under various operating pressures. It is the reason why workers get less, and it’s not only to the worker in sheltered workshops. Not only the pay issue but also crowding severe impaired out job opportunities. The Government doesn’t have perfect referrals, promotions, and other supporting measures. The official evaluations on the surface make this phenomenon into a vicious circle of state. Even many parents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quo, but they still stay in sheltered workshop. Once you leave it, and there is no job security. Therefore, this phenomenon is aggravated in sheltered scarce resource area, and th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there have more trouble with employment.

【Keywords】: sheltered workshops,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uneven distribution of sheltered resource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1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問題……2

第二章 文獻分析

第一節　庇護工場真的庇護嗎? ……5
　一、 社會排除 ……5
　二、 資本主義化 ……6
　三、 經營管理困境 ……6
　四、 小結 ……7
第二節　國內其他智能障礙者就業政策……7
　一、 定額進用 ……7
　二、 支持性就業 ……8
　三、 社會企業 ……9
　四、 小結 ……10
第三節　國外庇護性就業政策發展……11
　一、 美國 ……11
　二、 德國 ……11
　三、 日本 ……12
　四、 小結 ……13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15
第二節　研究對象……15
第三節　研究流程……1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受訪者和庇護性員工的基本介紹……19
　一、 受訪者的基本背景介紹……19
　二、 庇護性員工的基本介紹……21
第二節　庇護性員工與庇護工場間的連結與情感……25
　一、 庇護性員工與庇護工場的制度面連結……25
　　(一)入場評估……26
　　(二)工作時間長度……26

(三)產能核薪……26
二、 與庇護性員工的接觸與接觸……27
三、 因庇護工場連結起的情感與改變……29
(一)朋友圈的建立……29
(二)附近的鄰居志工……29
(三)當地企業的協助……29
(四)家長的認同……30
(五)安全感……31
(六)自信提升……31
四、 小結……31
第三節 智能障礙者無法普遍就業的原因……33
一、 表達與理解能力不足……33
二、 情緒問題……34
三、 家長過度保護心態……35
(一)監督……35
(二)防備心較重……35
(三)養尊處優……36
(四)將庇護工場當成托兒所……37
四、 所學之技能無法轉銜出去……38
五、 小結……39
第四節 庇護工場的營運困境……40
一、 產能、退化與離場的三角難題……40
(一)產能……40
(二)退化……40
(三)離場……41
二、 就業保護傘……41
(一)早期庇護所的家長心態……41
(二)拒絕被轉介機會……42
(三)與一般職場無法彼此適應……42
三、 成本負荷問題……43
(一)品質不穩定……43
(二)開設小型作業所……44
四、 收益與虧損……45
五、 什麼是 OEM 代工 ……45
六、 政府的補助和要求……46
(一)政府補助經費縮減……47
(二)政府的要求增加……47
七、 小結……49

第五章 結論與檢討

第一節　結論……………………………………………50
第二節　研究限制………………………………………51
第三節　研究建議………………………………………52

表格

表(一) 2015 年 7 月全國庇護工場與庇護名額統計表
表(二) 定額進用內容表
表(三) 五都的庇護工場家數、名額及交通工具比較
表(四) 個案基本資料表
表(五) 104 年 1-6 月在職庇護性員工平均薪資
表(六) 104 年 1-6 月台南市庇護工場業補助人員調查表

附錄

附錄(一) 104 年 7 月全國庇護工場名冊
附錄(二) 104 年 1-6 月各地方政府推動庇護工場業務情形調查
附錄(三) 103 年全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庇護工場業務情形調查
附錄(四) 104 年 5 月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縣市政府排序表
附錄(五) 訪談注意事項及連絡方式的告知

參考文獻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連這也不會? 你以後去做麵包好了！」，記得在國高中時期時常會聽到同學間類似的玩笑話，甚至有些老師也會在課堂上以這種暗喻的方式來指某些同學，鬧得全班哄堂大笑。在此做麵包的人指的是智能障礙者，做麵包這項工作則是指智能障礙者的職業，故由上述可以推論，大家把做麵包和智能障礙者聯結在一起，甚至畫上了等號。而會做如此聯結則是因為許多報導的標題中都以「找回生命價值」、「憨兒的春天」來描述智能障礙者與烘焙間的關係，再加上喜憨兒基金會、啟能中心等開設的庇護工場大多以烘焙類為主，所以容易使智能障礙者的成功就業想像被限縮在庇護工場和烘焙裡。

我的哥哥是中度智能障礙者，他大我三歲，從小他學習任何東西都比一般人還要慢上好幾倍，不管是學游泳、腳踏車或是理解別人話中的意思，對他而言都是件吃力的事，更甭提課業學習上的困難。但家人當時認為他只是學習能力慢了些，無法掌握學習的訣竅，說不準哪天就突然開竅了。甚至連建議哥哥去讀資源班的國中導師，還被爸爸臭罵了一頓，認為他是看不起自己的孩子。

「全部的小孩都沒有問題，怎麼可能就只有他有問題！一定是因為他懶惰、上課不認真聽講。」因此那時爸爸連續一個星期坐在教室後方，監視他上課情形；下課回到家後，讓媽媽拿棍子陪在一旁讓他把功課寫完，尤其是數學，時常從下午寫到晚上十點、十一點。成績不見好轉後，大家也逐漸放棄了，好像什麼事都沒發生過。

但日子一天天的過，他總有一天會需要踏進就業市場。在無數次求職被拒絕的經驗後，家人才願意帶他到醫院做診斷，發現他是個智能障礙者。而就在大家煩惱他的未來、他的就業問題時，腦子裡突然浮現國中時同學間「做麵包」的玩笑話，當時我想或許可以去庇護工場試試，於是開始動手蒐集資料。結果發現屏東縣僅有六家庇護工場，並且當時縣內 48 個名額全部額滿。離家最近的一家搭乘大眾運輸也需要至少一個小時的車程，若讓他住宿，家人又放心不下。加上來回的車資、耗費的時間，以及縣內交通的不方便性(公車只有少數特定站，去其他地點須仰賴摩托車或腳踏車)。在權衡利弊下，大家決定讓哥哥留在自家店鋪幫忙。

從哥哥的就業問題讓我開始思考智能障礙者和庇護工場間的關係，為什麼他們之間有如此強的關聯性?政府沒有其他對於智能障礙者的就業政策嗎?同時也想智能障礙者和庇護工場間既然有強關聯性，那麼對於庇護資源稀少的地區會有什

麼樣的困擾?因此本文之研究目的是讓大家藉由了解庇護工場的內部運作問題，以及智能障礙者在一般職場上的被排斥性，進而分析為何庇護工場與智能障礙者之間有如此緊密的關聯，並且以兩者緊密的關聯性進一步探討非北部都市區的庇護資源相較於北部都市區缺乏，將對於智能障礙者的就業造成什麼樣的困境。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問題

對於身心障礙者(簡稱為＜身障者＞)，即使在我國憲法第十五條[1]、第一五二條[2]中開宗明義地保障人民的工作權，但當時並無任何後續完善的配套措施，在於雇主成本考量及社會刻板印象下，多數身障者無法投入一般的就業市場競爭。此種現象就如同美國憲法明文規定著禁止種族歧視，但在實際生活中歧視卻無所不在，法律無法實質發揮其作用。為解決法條與實際社會不符之情形，立法院於1999 年 9 月 15 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修正案[3]，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簡稱＜身障法＞)，從保護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進化為保障各方面的權益[4]。

修正後的＜身障法＞確立了政府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5]服務，庇護工場因應而生，根據勞動部 2015 年 7 月全國庇護工場名冊[6]、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各式統計表[7]以及台灣就業通網站[8]的庇護工場職缺相互比對下，全國現今共有 2,208 個庇護工場名額，而 2014 年共有 1,946 個名額[9]，與 2014 年相比增加262個名額。雖然數字不斷增加，身障者的就業機會貌似不斷地在提升，但如下表(一)所示，其實名額多集中於北部都市區。2015 年台北市與新北市的名額相加起來超過全國名額1/2，而從2014到2015間全國所增加262個名額中，台北市與新北市共占 167 個。政府每年提出不斷攀升的總數，卻無法真正照顧到每個身障者的就業權益，就如同以人均 GDP 衡量每人生活品質，忽略收入差距跟財富不均的問題。

表(一)資料來源：2015 年各式統計資料；表格：作者自行整理。

縣市名	身障者人口數[10]	智障者人口數	庇護工場數	提供庇護名額

[1] 參照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 參照憲法第一五二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3] 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4]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一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5] 對年滿 15 歲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須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商店、庇護農場、庇護工場等就業安置。
[6] 附錄(一)。
[7] 附錄(二)。
[8] 台灣就業通/身心障礙與特定身分/服務資源/庇護工場。
[9] 附錄(三)。
[10]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5 第 1 季身心障礙人數按縣市及年齡別統計。

基隆市	20,730	1,691	1	18
台北市	121,343	7,965	**43**[11]	**725**
新北市	157,010	13,583	**24**	**513**
桃園市	78,016	7,860	6	54
新竹市	16,379	1,630	3	42
新竹縣	22,616	2,415	4	52
苗栗縣	32,884	3,171	1	12
台中市	117,293	11,126	8	108
南投縣	33,888	2,916	2	12
雲林縣	50,074	4,096	4	57
彰化縣	66,213	6,887	4	62
嘉義縣	39,043	3,601	3	36
嘉義市	14,547	1,253	4	48
台南市	94,506	8,332	4	37
高雄市	137,284	11,365	12	250
屏東縣	50,576	4,682	6	48
宜蘭縣	31,600	2,480	2	18
花蓮縣	26,303	2,395	4	50
台東縣	17,933	1,962	3	36
澎湖縣	6,325	572	1	12
金門縣	5,842	447	2	18
連江縣	452	45	0	0

再者，各地所設立的庇護工場以設籍於本地居民為優先，對於名額釋出稀少的縣市的障礙者十分不利。況且對於許多障礙者而言，外出工作[12]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例如交通轉搭乘的便利性、友善環境[13]的設置、表達及認路能力等等…；或者是家人不放心其外出到遠地工作。如此對於身處於資源稀少又無法於一般就業市場競爭的障礙者，其家人須負擔較重之責任，他們也多半留於自家店鋪幫忙或是幫忙家務[14]。

庇護工場在訓練一段時間後會評估個人工作能力，若狀況良好可於一般市場競爭，會將其轉介於一般職場中；若還需要再訓練，則繼續留在工場裏工作。但每

[11] 104/1/1 原歸類為庇護工場的大安加油站、市民加油站、建和社會企業、榮星游泳池，轉型為社會企業，但在此為得到較實質庇護名額，仍將歸為庇護工場；臺北社企大樓為北市委託社會企業，以社會企業模式解決身障者就業問題，以身障者就業為主，故在此算入為庇護工場之名額。

[12] 此指須搭乘大眾運輸 40 分鐘以上的遠距離。

[13] 此指無障礙空間。

[14] 103 年 6 月統計全國身心障礙就業者有 188,843 人，智能障礙者有 20,701 人，其中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5.4% ，約為 1,118 人，比例為全部障別第五高。

年只有少數的身障者被轉介，多數沒被轉介者一直留在庇護工場裏工作。若轉介情形持續低迷，可釋出的名額有限，將使得工場名額逐漸飽和，而無法再幫助其他同樣需要協助的身障者們。

本文所探討的身障者以智能障礙者[15]為主，因台灣的庇護工場招收的身障者大多為智能障礙者，2014 年庇護工場在職的員工有 1,781 位，其中智能障礙者有 993 位，占全體 1/2 以上[16]。智能障礙者的失業率也較其他障別的身障者高，根據勞動部 2014 年 6 月統計，全國身心障礙者的失業人口約 237,925 人，失業者為智能障礙者約有 48,915 人，佔全體身心障礙失業人口的 20% [17]。

綜上而論，本文問題意識為從庇護工場的分布地區可以了解地區的庇護資源仍嚴重不足，但政府卻以庇護工場的總體數量上升而判定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普遍提升，忽略資源分配不均、交通便利性、名額釋出稀少的問題，以及了解智能障礙者對庇護工場的高依賴性與其高失業率，探究庇護工場與智能障礙者間被賦予的關係與價值。

[15] 根據美國智能不足協會(AAMR)之定義，智能障礙是指在發展期間(自受胎到滿十八歲)，智能發展明顯較同年紀的同伴遲緩，並且在處理日常生活、學校課業及生活上有嚴重之適應困難。在台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標準》中規定，智能障礙者的判定標準為標準化智力測驗結果分數低於 70，並且在生活中有適應性困難者。即使為同一障別的智能障礙者，則會因其障礙程度輕、中、重、極重度而對這些適應能力有不同程度的分別，需要也會因而不同。

[16] 附錄(三)。

[17] 103 年 6 月統計全國身心障礙者有 1,081,477 人，失業者佔 2.2% ；智能障礙者有 88,936 人，失業者佔其中 5.5% 。故以此估算全國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237,925 人，智能障礙失業者有 48,915 人。

第二章　文獻分析

本研究以「除庇護工場外，智能障礙者還有其他的選擇嗎」為題，在前章提到除了一般人對於智能障礙者就業刻版印象外，庇護工場有超過半數的員工為智能障礙者，因此在本章文獻將以庇護工場的問題研究、以及國內外相關之政策作一回顧分析。

本章第一節先就關於庇護工場的先前研究文獻做一整理，發現之前的研究多著重於庇護工場本身或是制度所遇到的問題作探討，故在此將這些研究分成三大類—社會排斥、資本主義化、經營管理困境。第二節了解目前國內對於智能障礙者其他的就業政策，並以文獻探討其利弊。第三節蒐集國外庇護性就業之政策，以美國、德國、日本為例，以他們的經驗作一參考，並與國內做對照。

第一節　庇護工場真的庇護嗎？

一、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

法國學者 Richard Lenoir 於 1974 年最早提出此概念，原意為未被涵括在社會安全體系的一群人，對象多為身心障礙者、自我毀滅者、老年和反社會者等，係指無法適應工業化社會和不能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的社會邊緣者(黃世鑫、林志鴻、林昭吟，2003)。歐盟於 1994 年在歐洲社會政策白皮書中定義，社會排除涉及許多面向，其中就業排除(Employment Exclusion)被視為社會排除的重要指標，就業排除主要指的是失業或處於勞動市場邊陲者(黃穎雯，2010)。

在此可看出社會排除原先所指的是「因生產力、經濟力處於弱勢，而不在社會保險下的人。」而後因庇護工場內的工作者為身障者，屬於原先定義處於生產和經濟弱勢的人，故後來的研究將庇護工場封閉的工作環境，認為與正常人隔離的場所，將此視為一種社會排除。

Murphy& Rogan（1995)認為較早庇護工場為身障者無法勝任一般性工作，被迫與正常者分離，在一個被監控環境下學習工作技能或接受特定訓練。並且在研究中提出有些人認為身障者處於較封閉之工作環境，部分的工作內容使養成制式行為，造成隔離。(引自黃穎雯，2010)。庇護工場設立目的雖為無法進入一般就業市場競爭的身障者，保障其就業機會，但工場內多為障礙者，較少與非障礙者相處與溝通，以及封閉的地理性隔離—明顯的內、外部區隔(林宏熾，1997；謝佳蓁，2005)。學者周怡君(2009)則指出：無論庇護工場具有何種功能，庇護工場都帶有排除(exclusion)與隔離(seperate)的特徵。Drake(1999)認為國家經常透過分離的環境、並以其具有保護的功能來滿足障礙者需求，包括住宅、特教學校、庇護工場，其真正用意根本在區隔「能與不能」進入經濟市場人群(引自周怡君，2014)。

二、資本主義化：

2005 年時因議員爆料在庇護工場工作的喜憨兒時薪僅有 66 元，引起社會開始關注他們的薪資問題。庇護性就業所採薪資計算方式為產能核薪[18]，無最低薪資之限制，僅依庇護性就業者的產能發放薪資。根據陳君榜(2004)研究指出身心障礙者所獲得的工資平均偏低，而且通常比最低薪資標準還低。而周怡君(2009)認為：庇護性就業現今被劃歸為勞政單位[19]，若以單純產能來衡量薪資水準，庇護工場已非能夠提供勞工維持基本生活需求所需薪資的一般勞動市場。

根據勞動力發展署 2015 年上半年庇護性員工薪資之調查，在職的庇護員工共有 1,779 人，超過 1000 人平均月薪不足 9000 元，遠低於現今最低薪資 20,008 元。產能核薪無法滿足多數庇護就業者基本生理需求，庇護工場成為另一個自由市場，個人利潤由個人追求，沒有保障最低生活需求。周怡君(2014)指出：以產能核薪方式，看似想要降低經營者的薪資成本，但在沒有其他相關經濟安全制度配套下，明顯呈現資本主義重視績效與報酬間關係的原則。

且庇護工場成為就業單位使經營成本提高，工場開始要求員工產能及效率，排擠低功能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替工場賺取報酬的工具性目的被放大，取代原先工作復健與心理成就功能（陳家棟，2008；黃啟胤，2010）。在劉靜芬(2011)的研究指出，在庇護工場的就業人口以智能障礙者為多數，並以中輕度障礙最多，與原先庇護工場主要針對中重度身障者就業人口為主有不同。李基甸(1999)認為：有些庇護工場會因產能之考量，惜才及工場運作之考量，而未安排外出就業。

三、經營管理困境：

研究指出以虧損的庇護工場占多數，需要仰賴原屬單位撥款來協助彌補虧損（郭亞陵，2008；劉靜芬，2011）。由於庇護工場虧損之問題，故研究多以營利與社會價值的衝突、缺乏專業經營人員為一探討。林麗青(2015)認為：庇護工場目前困境主要來自營利角色與福利服務角色之間擺盪；吳明珠(2010)也指出：當庇護工場定位不明時，將造成經營者難以運作，庇護工場難以兼顧服務與經營。

而其中被認為陷庇護工場財務為困境的主因為缺乏經營人才，郭亞陵(2008)指出：庇護工場的經營方面缺乏相關的人才，常由現有的人力倉促管理；李宜樺(2007)認為：在無專業的經營管理背景的訓練下，跨領域是不能切實發揮經營管

[18] 雇主依身障者本身的生產能力及勝任能力核發薪水。所謂生產能力指的是完成各項工作之速度、所需時間、達成度或各項工作成品之數量、品質等項目；勝任能力則指完成各項工作所須具備之知識、技能、溝通與執行能力，及遵循職場規範和專業人員指導之能力、工作瑕疵比例、檢查工作成果之能力、支援他人工作之能力等項目。

[19] 2006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庇護工場為：「庇護工場歸勞政主管，庇護工場即為提供庇護性就業之場所，屬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類型之一種，應有勞雇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規。薪資方面，障礙者依產能核薪，得不受基本工資限制。」

理的效用；吳明珠(2010)亦認為：當就業服務背景的人去經營，在跨領域時常會造成價值觀的混淆與衝突。但周怡君、賴金蓮(2009)則反駁關於經營者能力不佳之問題，她們認為經營者須同時兼顧障礙者與市場績效時，而且在大多數為「就業能力不足」的員工下，必須要有超越一般企業經營的能力才能有效獲利。

但政府在評鑑庇護工場的標準時，卻以盈餘和營業額成長為重要指標。周怡君(2014)認為：政府利用評鑑與考核制度強行推動「營業額成長」、「薪資成長」、「盈餘分配」，完全無視於庇護工場經營者的弱勢經營條件。因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2015 年的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中規定地方政府須依中央規定之標準評鑑，並且將依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前二年度庇護性就業的執行成效和核銷情形)列入評鑑標準中，而評鑑等第將影響下半年度委托或補助。故地方政府為爭取補助而轉向要求庇護工場營運，中央政府也藉此控管來達到減少補助之目的(可自立或已倒閉的庇護工場)。

四、小結

以往學者對於庇護工場的研究大多以庇護工場所產生出的問題進而探討－社會排除探討隔離與復健問題、資本主義化探討薪資、產能與成本的問題、經營管理則是探討虧損與經營者間的關係，關於庇護工場資源分配的問題並無多加著墨。

第二節　國內其他智能障礙者就業政策

本小節先就國內庇護性就業以外的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進行說明，其中包括定額進用、支持性就業、社會企業三種政策，並以文獻之研究結果，整理出各政策目前所面臨之問題。定額進用是一種身障者名額保障，以法規促使機關(購)可以提供身障者就業機會；支持性就業則為一種輔導性質的就業方式，在國內其實與庇護性就業密切相關，庇護工場的轉介場所常以支持性就業之職場為多。而在最後介紹的社會企業為作者個人的定義，一般來說社會企業並不算政府的一種政策，但 2014 年臺北市建立臺北社企大樓，臺北市立政府勞動局委託社會企業來辦理身障者就業的社企大樓，並將四家庇護工場轉為社會企業經營，其中規定錄用者須為身心障礙者，故個人認為臺北市政府此種作為是一種對身障者的政策，並將社會企業新增了一個新的形式。以下三種政策都先簡單介紹政策定義及實施辦法，後面將以文獻提出各政策的不足之處。

一、定額進用：

以公權力介入的方式，保障身障者的工作機會。讓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各公、私立機關、機構得依法定進用率僱用一定比例之身障者。身障者月薪依工作內容、職位核發，與一般從事相同工作者無異，並有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標準為保障。

表(二)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表格整理：作者。

義務機關	定額進用名額	身障者薪資計算	不足額進用懲罰	超額進用獎勵
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	員工總人數×0.03再將小數無條件捨去。	月薪未達勞基法之基本工資，不計入進用身障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月薪達勞基法之基本工資數額1/2以上者，進用2人得以1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此差額補助費做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各地方政府促進身障者就業之財源。	核發超額進用身障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1/2計算。
私立學校、 團體、 民營事業機構	員工總人數×0.01，所得數字小於1者進位為1，大於1者小數無條件捨去。			

刁惠美(1992)以民營企業為研究對象，指出行業類型的確會影響企業定額進用的表現，並且企業規模大小亦會影響，隨著規模加大，完全僱用之比例則下降(引自張幼慈，2002)。邵素真(2010)針對雲林地區的10位就服員進行訪談，研究結果發現在企業雇主方面，大多數了解定額進用制，但並不支持。對於身障者的產能與品質有疑慮，大企業基於成本考量，寧願被罰錢；小企業則人數過少，毋須進用；中小企業則抱著「與其被罰錢不如試一試」，姑且一試之心態。並且身障者的僱用集中於低階工作，內容多為清潔、包裝、作業員等重複性高的工作。根據王育瑜(2005)的研究調查報告中指出，受訪單位未足額錄用原因為「職缺性質不適合障礙者」最多及「沒有職缺」為其次。

根據勞動力發展署最新公布2015年5月未足額進用的義務機關名單[20]中，全國共有4366個公立單位，有41個公立單位未足額進用，共不足59位；私立單位共有12021個，其中有1508個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共不足2,206位，其中以科技業(占268個單位)、電子業(占62個單位)不足額進用占為多數。

綜上而論，特定業者因其行業類型、企業規模、工作性質、刻板印象及成本考量，而選擇不足額進用身障者，或是將身障者放在取代性高的職位。

二、支持性就業：

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尚不足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障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服務。 強調在融合的

[20] 附錄(四)。

工作環境與一般非障礙者一起工作，藉由就業服務員專業的支持，如工作技巧訓練、環境適應、職務再設計、交通、社交、健康與財物等，使其能獨立工作，且薪資與勞動條件均符合相關勞動法規規定(引自勞動力發展署，2014)。

支持性就業的本質為針對身障者求職上的需求，提供密集且持續的協助，幫他們在競爭職場中找到長期工作，並且讓他們學會如何做這份工作，以及處理一些與工作相關之問題，補足身障者本身之能與工作所需能力間的落差(Parent et al.，1998;引自李建興，2015)。故支持性就業通常所採的是「安置-訓練-追蹤」，先依照個案之興趣媒合雇主，再由就業服務員於工作現場給予協助，或一些工作環境、內容之調整等。然而除工作外，就服員須訓練身障者一些生活技能，讓他們生活自理無虞。在提供至少二週密集輔導結束後，再至少三個月的追蹤輔導，便算結案。

在陳靜江(2002)的研究指出，因我國支持性就業定義三個月持續到職就算成功就業，不及美國至少 18 個月的追蹤期，導致業主容易輔導期過後即失業。因此在機構推介個案常有先「安置-訓練-追蹤」的支持性就業，失敗後再轉職業訓練，職訓後再轉支持性就業的現象(陳美智、張書杰，2006)。李建興(2015)指出在輔導期後失業的案主常又投入職業訓練，而一年職訓期間每月有約 9,500 元的職訓津貼，且受訓期滿兩年後又可申請職訓，兩年未受職訓期間也可申請社政單位的生活津貼。因此容易造成身障者光領津貼，而未真正投入就業市場。

而對於支持性就業的實施方法而言，就服員等同於這項計畫的靈魂，在每個案中他們需投注大量的精力及心血，教導他們的同時自己也不斷需要學習。在邵素真(2010)針對就服員訪談的研究指出，就服員認為自己本身的專業度需要再提升，因為需面對許多不同個案，且無法專心於個案上，常有許多研討會、紙上報告、雜務等需要分心處理；整體人員流動率高、工作成就低，說明工作內容辛苦和資源稀少無法得到成就感。

綜上而論，支持性就業人力不足，故對個案追蹤期過短。且將就業能力不足的障礙者直接採職場安置，失敗後再找職訓的過程中易造成支持性資源和時間的浪費。而職訓無一定門檻限制申請，可以連續重複申請，其中可能會有僅領取津貼補貼而不投入就業市場的弊病。

三、社會企業：

在 2014 年啟用的臺北社企大樓(Taipei SE Square)又名為身障大樓，目前為臺北市立政府勞動局委託四家社會企業所經營的身障就業大樓，分別是厚生市集、勝利潛能發展中心、黑暗對話社會企業、若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除這棟大樓外，

104/1/1 原歸類為庇護工場的大安加油站、市民加油站、建和社會企業、榮星游泳池，也轉型為社會企業。

根據報導身障就業大樓社企營運代表張英樹在受訪時提到：受過庇護性就業訓練的員工能力提升後，他們可以開始想像並選擇自己的工作，此棟大樓中的社會企業則可供他們的移動；台北市勞動局長賴香伶也表示：希望身障者的就業能趨於穩定發展，並且社會企業比照一般企業薪資條件，故此為一種較高難度的就業模式(曹晏郡、蔣龍祥，2015)。故可從上述得知政府是將身障大樓定義為「障礙者轉介地」，介於庇護性與一般性職場間的適應場所。

而上述提及臺北市勞動局於 2014 年將四家庇護工場委託於社會企業，並且以庇護工場仍有缺額，停止受理申請庇護工場立案設立許可。對於試圖將庇護工場轉型為社會企業的政府，學者周怡君(2015)針對此提出以下幾點質疑：

1. 政府未規範社會企業雇用障礙者標準，基於標案條件須社會企業自付盈虧，未來企業將可能只雇用產能好，或與一般人無異之障礙者。
2. 庇護性就業為法定服務，不應被轉至企業上。四家提供庇護性就業的法定服務，在轉為社會企業而消失，則成為社會企業取代庇護工場，將對弱勢障礙者庇護就業造成許多損害。
3. 將來無庇護工場可去之障礙者，也進不了一般職場，將轉向社政單位取得服務，將會加重社政單位照顧的人力及財政負擔。

綜上而言，政府逐漸想以社會企業經營方式來取代庇護工場，除解決庇護工場虧損及補助問題外，也使身障者薪資水準提高，並且重視其主體性，能選擇自己未來的公司及職業，逐漸往一般性職場發展。學者周怡君則擔心社會企業發展將縮小庇護性就業之權益，而無法真正使弱勢障礙者受到保障，政府應該做好更多相關法律措施，才能使身障者權益更為完整。

四、小結

定額進用雖然可以藉由規定來保障身障者的就業權益，但在研究中發現，雇主仍多以成本考量來決定是否進用。罰款的設立會讓中小企業的人事成本增加而考慮進用，大企業則無關痛癢，因此企業規模大小影響定額進用之效果。且企業類型對定額進用政策也有明顯之差異，例如科技和電子業，需要精密且專業技術之工作能力大多不進用智能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工作多為重複性高的內容。障礙程度較輕的才有較高的機會被企業錄取，企業一方面可免於罰則，另一方面他們的工作能力與一般人較為相近。故定額進用無法真正給予在就業市場上屢屢碰壁的智能障礙者們就業機會。

支持性就業的靈魂在於就業輔導員，就業輔導員在這段期間內需要每天不斷地

與個案接觸，首先教會他基本的生活技能，例如洗澡、搭公車、買東西等…。根據他的興趣愛好評估挑選職業，且必須協助、調整他的工作內容。就業輔導員是一個非常多工的職業，在工作之餘仍要不斷地進修，學習各種技能為求能給予個案幫助。但實際的薪水與工作內容不成比例，故就業輔導員缺乏人力，而因人力缺乏，所以在提供至少二週密集輔導結束後，再至少三個月的追蹤輔導就算結案。人力需要非常緊縮地來應付求職輔導的身障者，故時間也相對緊縮，使就業輔導的成果大打折扣。訓練人員不足以及直接採職場安置的方式，使得智能障礙者無法受到完整的訓練和照顧，故支持性就業大多不適用於智能障礙者。

政府委託社會企業辦理身障者就業為一個全新的嘗試，目的是為幫助身障者更快進入一般競爭職場的生活，讓薪資水資可以提高，同時也可減少政府財政的負荷。但將來也面臨社會企業在營運壓力下，會不會僅選擇產能好的身障者，以及政府在庇護性就業方面的資金會因此縮減，使產能不足的身障者無處可去的問題。故政府在此應該要制定更完善的法規，以免使得許多企業以幫助身障者之社會企業為名義，領取優惠補助等但行一般企業之實。

在上述三種就業政策中皆可發現因智能障礙者本身先天條件的限制，而使他們在身障者中競爭也較容易被淘汰或發生不適應現象，故智能障礙者多集中於庇護性就業，因此庇護性就業資源城鄉發展不均之問題才更應該被注意與重視。

第三節　國外庇護性就業政策發展

本節將以美國、德國與日本的庇護性就業發展和現況做一探討，因歐美國家對於人權及社會福利方面發展較早，故以美國及德國為例，參考他們發展庇護性就業時面臨到的問題以及解決方法。日本的地理環境、人口條件以及歷史發展有其相似和交疊之處，且日本為亞洲長久發展以來經濟與社會穩定度高的國家，故以其現今庇護性就業的制度為探討。最後將對各國所學習到的經驗與台灣目前庇護性就業相互比較做一小結。

一、美國

美國庇護工場發源於 1840 年，為提供柏金斯盲校的畢業生就業機會而成立。它奠基許多現代庇護工場的特性，如按件計酬、維護自我價值的薪水制度，以及是工作為治療過程的概念等(林慶仁，2003)。根據 1968 年美國庇護工場與家庭代工方案協會之定義，庇護工場是由非營利下之復健機構在一個控制且高支持度的環境下，為身心障礙者規劃個別工作目標、提供薪資，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展現或維持工作的最大潛能;而其功能可分為兩種類型即過渡型(transitional)與長期安置型(extended)(黃穎雯，2010)。

在陳靜江(2006)研究文獻指出，身障者在庇護工場長期隔離及缺乏外界刺激下，原本希望達到轉銜功能的庇護工場，往往無法成功將身障者轉向競爭性就業。隨著身障者人權抬頭，庇護工場因隔離化而飽受批評，並且被要求「去機構化」及「正常化」。故 1973 年制定復健法，為使身障者能於家庭或社區獨立生活。1986 年美國復健法修定案通過後，聯邦政府減少在庇護工場之補助經費，轉而鼓勵「社區化」之支持性就業，庇護工場面臨逐步關閉之命運(陳靜江，2006)。

二、德國

德國庇護工場前身發展於 18 世紀工業時代之際，機械工作要求精準、速度，身障者大多因其障礙無法參與，並且多為家中照顧者之女性亦參與生產活動，故身障者多送往教養院、庇護所，或教會設立之特殊學校及養護機構等。1922 年 Inhoven 在杜塞道夫建立第一個庇護工場，但於二戰期間納粹對身障者大規模屠殺而被迫中斷。50 年代末期，許多保護工場紛紛成立，1959 年第一家生活扶助組織所經營的庇護工場於瑪堡(Marburg)市成立，同時使庇護工場加入政策內容及社會福利概念(葉東豐，2008)。

1974 年重度障礙者法通過，該法對於庇護工場設置有明確之定義及規範，包含庇護工場為提供身障者適當工作機會及位置，並且須幫助身障者發展其能力，使其獲得合理之工作報酬；以及應不受身障者類別及程度差異限制，庇護工場須開放給所有身障者(花敬凱，1998)。德國庇護工場皆為民間機構成立，並仰賴國家長期補助政策蓬勃發展。至 2001 年已增加到 650 多個庇護工場，約有 20 萬名身障者在此工作[21]。近年來受到支持性就業等其他身障就業方式，政府開始採取新措施加強庇護工場與外界競爭就業市場互動(與外界企業合作)，從偏向隔離取向走向融合(葉東豐，2008)，使身障者有機會離開庇護工場，也可減輕國家沉重財政負擔。

三、日本

日本沒有勞政體系下的庇護工場，只有社政的庇護工場(葉東豐，2008)，即所謂「授產設施」、「福祉工場」及「小型作業所」的福祉型就業措施，類似於庇護性就業及支持性就業。日本障礙者就業政策與福利政策兩者有非常明確的分工：庇護性就業在日本是屬於福利設施，而就業政策則指定額進用及特殊子公司制度；兩者主要分別在於福利措施之就業無工作契約及最低工資保障。

1.授產設施：

政府於1960年制定智能障礙者福祉法，依據障礙程度予以授產、更生(以復健為手段的社會復歸)與庇護服務。1964年通過智能障礙者授產設施設置及營運綱要，規定政府應優先購買智能障礙勞工生產之商品。2004年時規定，一個授產設

[21] 維基百科/庇護工場/德國。

施只能配置一位營業員，導致工作取得的困難，因73%的授產設施服務對象為1級與2級的重度身心障礙者(引自臺北市勞工局，2007)。授產設施為福利措施，不是僱用，故無需簽訂工作契約，亦無最低工資之要求，在授產設施安置之身障者經由作業生產每月收入約可得到2萬元日幣(孫碧霞、邱樣、唐昌豪，2004)。

2.福祉工場：

在日本的福祉工場，均由民間社會福祉法人所設立，針對有作業能力但人際關係適應與健康管理有特殊需求的身障者，提供其參與社會的機會並且依福祉工場設置要項規定，場內需義務配置營養師與指導員。厚生勞動省於1973年開始，針對福祉工場之建設費與營業費補助部分資金，並且提供特別貸款制度。日本的福祉工場屬福利設施，但適用勞僱關係及勞動法規，薪資經審議可低於最低工資(臺北市勞工局，2007)。

(1)貸款：企業僱用員工中，身障者占50%以上且達10名以上之中小企業，為新設或增設建築物、機械設備金額（不包括土地），所需資金之80%可提供貸款。

(2)降息:上述企業僱用之身障者有關設備或設施之年息4.6%至8%;其他設備、設施年息8%。

(3)稅制優待：對接受福祉工場設置特別貸款之企業，工廠建築物稅之課稅標準額可扣除貸款額之三分之一。(引自臺北市勞工局，2007)。

3.小規模授產設施及小規模作業所：

一開始由家長團體發起，主要提供簡單的工作以及提供放鬆學習的環境，也提供特殊學校學生實習的場所，故被視為身障者就業及社區生活的重要場所，並且在日本社區中推廣。皆為福利措施，無簽訂契約，亦無最低工資之要求，工作報酬為發放獎勵金。以經營授產設施的社會福祉法人和智能障礙者的「通勤宿舍」型為主，因此須提供一整天服務並且得負擔重度障礙者就業支援，導致無法提供其他服務。且政府每年削減對小規模作業所的援助金額，以及小規模通所授產設施資產須具備要件，導致該類型設施經營困難。(臺北市勞工局，2007)。

四、小結

美國的庇護工場是以復健為目的，分為過渡型與長期安置型，與台灣的庇護工場有些不同，台灣是以輔導就業為目的，依其學習狀況決定是否轉介(而實際狀況也常常不轉介)。並且美國庇護工場隔離化及經費問題，現今以身障者就業以支持性就業為主，讓他們可以融入社區生活，增加與他人相處的機會，在轉介一般職場及人際關係中有較好的效果；而台灣的支持性就業極度缺乏人力，在人力缺乏輔導時間必須壓縮的情況下，無法得到良好的成效，許多個案會因就業輔導員的結案，工作能力隨之下降，反而又再次失業或尋求協助。

德國庇護工場雖由民間成立，但政府長期以來都擔任財政補助之角色，所以庇

護工場才可以如此蓬勃發展，使許多身障者都擁有就業的機會；台灣庇護工場也為民間機構所立案，但政府三年為一次補助，補助金額一次最高為十萬元，並且庇護工場須盈虧自付。基本上身障者產能本身就低於一般競爭職場的人，在補助費用有限以及須維持收支平衡的狀態下，庇護工場除了規模與資源有限外，對於工場內的員工的薪資支付也是個現實問題(產能核薪)。但德國政府也因庇護工場龐大的補助費，使得財政負擔過大，故目前正在與外界企業合作，使國家財政負擔減輕並增進庇護工場內員工與一般性職場融合的機會，這點與台北現在與委託社會企業辦理身障者就業有相似之處。

在日本的庇護性就業屬於福利措施，沒有工作契約及最低薪資的保障，分別有授產設施、福祉工場、小規模作業所三種類型的就業場所。授產設施是專為智能障礙者開設的，以輔導、復健和庇護為目的，和台灣庇護工場的環境相似，智能障礙者佔大半數，以教授技能、輔導就業和提供庇護為主。日本政府將優先購買他們的產品，以另一種方式提供支持；台灣則沒有強制規定，但有些地方政府仍會以當地庇護工場生產的產品為優先採購。日本一個授產設施只能配置一位營業員，且服務對象多為重度身心障礙者，人力不足無暇有效工作分配管理；台灣庇護工場為六個身心障礙者即可申請一名就業服務員，雖然人力相對日本來說是相對足夠的，但當庇護工場想慢慢增加庇護性員工人數時，就會因輔導員需要六個身障者之門檻，一次則需要增加六位名額才會有輔導員，但是對於盈虧自付的庇護工場來說，增加的成本太高，故庇護工場的名額多保持不變。

日本政府以許多優惠的方式引誘民間企業建立福祉工場，福祉工場與其他兩者相比較為輔導並過渡型的就業概念，並且適用於勞動法規，與台北政府委託社會企業辦理有些相似點，政府給予優惠、讓身障者可以參與社會，以及薪資水準可提升。日本小規模作業所為社區化、生活化之概念，但近年苦於人力與經費不足；台灣也從日本引進小型作業所的制度，目前由地方政府委託基金會辦理，但並不將其列入就業政策之一，比較類似為日間養護中心的概念，而非以生產為目的。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探討臺灣智能障礙者在非北部都市區求職的不易性，僱主多因其障礙之成本考量，以及社會刻板印象，智能障礙者易被一般就業市場排除在外，故政府以庇護性就業和支持性就業保障其就業權。但實際的城鄉資源差距、地方政府補助金額多寡，以及庇護工場的營運方式，使得許多地區智能障礙者們得不到實質的資源。本研究將以深度訪談法和次級資料分析法進行探討，實地採訪位於台南市的一間庇護工場，台南市於 2010 年縣市合併後升格為五都之一，庇護資源卻遠不及其他四都，甚至庇護名額明顯少於其他縣市。因其人口數多和資源稀少之代表性，更深入了解非北部都市區智能障礙者的就業困境；次級資料則可以利用政府已公佈的數據、文件和研究等資訊，蒐集並針對本研究問題加以分析，資料可信度較高，整理並綜合分析後可能會發現原有資料所沒提到之分析結果。以下將分成三小節：研究方法、研究對象及研究流程分別論述。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為研究者與受訪者面對面接觸，以對話的方式進行互動的採訪方式，通常用於更了解對方的看法及想法的研究。並且採半結構式問卷的方式，使研究者可在研究前做充分準備，以引導之方式使受訪者聚焦於研究問題上，並充分表達自己內在想法與態度等等。本研究問題雖與智能障礙者密切相關，但由於智能障礙者的口語表達及理解能力有限，故以庇護工場實際與他們密切接觸者為訪問對象。

(二)次級資料分析法

由許多研究人員所蒐集來的資料或檔案，包含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的研究、文件紀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以及圖書館裡的書籍和期刊。可將原始研究所蒐集之資料，重新地詮釋及分析，以回答不同的問題(引自謝佳蓁，2005)。本研究以收集官方資料檔案為主，內政部的統計資料、行政院勞委會之研究報告，以及勞動力發展署的發展方針及規劃等。與訪談資料相互印證及分析，探討非都市區智能障礙者就業的困境以及庇護工場目前所遇到的難題。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了解智能障礙者對於資源取得的困難性，以及智能障礙者與庇護工場間的緊密關聯，故以非北部都市區的智能障礙者為研究對象。選取與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相關之縣市為研究場域。台南市在 2010 年升格直轄市為五都之一，全市的總身障者人口數為 94,506 人，為全台灣第五高(次於台北市、新北市、台

中市和高雄市)；其中智能障礙者有 8,332 人，為全台灣第四高(次於新北市、台中市和高雄市)。因台灣的庇護工場招收的身障者大多為智能障礙者，其比例約佔全體一半以上，故以智能障礙之障別人數為代表。全市目前僅有四家庇護工場，共計 37 位名額，依下表(三)可看出，台南市庇護性就業遠不及其他四個都市，並且也明顯少於其他縣市[22]。且台南市交通以公車、客運為主，與其他縣市相仿，加上其人口數眾多與庇護資源稀少之特性，故選取台南市的庇護工場為採訪樣本，使訪談資料更具代表性。

表(三) 資料來源：2015 年 7 月全國庇護工場名冊；表格：作者自行整理。

縣市名	庇護工場數	供庇護名額	市內大眾運輸
台北市	43	725	捷運、公車、火車
新北市	24	513	捷運、公車、火車
台中市	8	108	公車、BRT、捷運(興建中)
台南市	**4**	**37**	**公車、客運**
高雄市	12	250	捷運、公車、輕軌

一、受訪單位簡介

位於台南市的一家庇護工場，庇護對象皆為心智障礙者。早期是由一群心智障礙的家長透過教會發起，凝聚這些擁有相同障別的孩子家長的力量所合辦起來的協會。一開始是為了提供自己的孩子或是與自己孩子一樣障別的人，一個可以進行職業訓練的場所，所以協會成立庇護所，也就是○○啟能發展中心。後來為了使台南更多的心智障礙者知道這裡，並且讓他們可以擁有更好的資源，於是向政府申請成立庇護工場，並在民國 97 年的時候正式立案，提供十二位的庇護名額。工作訓練內容以烘焙為主，製作及烘焙麵包、餅乾和伴手禮等等，同時也提供特殊學校的學生職業實習。這個庇護工場成立目的為協助心智障礙者充實提昇就業能力及團體生活能力，讓他們擁有學習並就業的機會，為將來更容易順利進入社會其他職場。

二、訪問大綱

1. 請您先簡單的自我介紹，並且在店裡擔任什麼樣的職務與角色呢?
2. 請問店裡的員工有哪些?(可化名，例如小花等等)並介紹他們的障別、家庭背景等。
3. 他們分別的工作內容是什麼?該如何訓練他們?
4. 他們的住家在哪裡? 上班是依靠什麼交通工具? 大約多久的時間?
5. 他們的前一份工作是什麼?為何離職?
6. 他們如何找到這份工作?工作幾年了?
7. 請問本公司錄用身障者的標準為何?
8. 平常您與他們的溝通方式為何?他們有什麼特質?

[22] 參照表(一)。

9. 請問是什麼樣的動機使有這間庇護工場的產生?
10.請問您對於身障者就業的看法為何?
11.請問您對於庇護工場的看法為何?
12.在這裡工作的身障者薪水是依什麼標準計算?
13.目前工場的營運狀況如何?是否有虧損?政府補助哪些方面?
14.這裡工作的身障者替換率快嗎? 大約會在這裡做多久?
15.受訓後的身障者在離職後大概都在從事哪方面的工作?工作順利嗎?
16.請您談談關於庇護工場所缺乏的資源以及希望可以改善的事項。

三、研究倫理

先以電話詢問該庇護工場之受訪意願，取得同意後在約定時間前往訪問，並且在訪問前告知注意事項，包括在研究中不會曝光其個人資料、受訪者隨時可以退出研究。為了訪問的流暢和紀錄方便，在徵得受訪者同意後以錄音的方式進行，並在打完逐字稿後將音檔刪除。訪問後向受訪者留下研究者的聯絡資料，以方便受訪者在研究中途有任何問題時可以詢問[23]。

[23] 見附錄(五)。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首先說明研究之主題，陳述背景並提出問題，再說明研究動機以及想達成之目的。文獻部分則先蒐集相關資料，針對國內碩博士論文、期刊、書籍做分類整理，並從中界定出明確研究範圍。確定研究範圍與對象，聯絡對方徵求同意後，開始蒐集研究對象相關背景及資料以擬訪談大綱，訪談以半結構式問卷進行，並經同意後以錄音輔助紀錄。訪談資料取得後，同時進行次級資料蒐集，兩者資料相以統整分析，最後歸納做成結論並提出建議。研究流程表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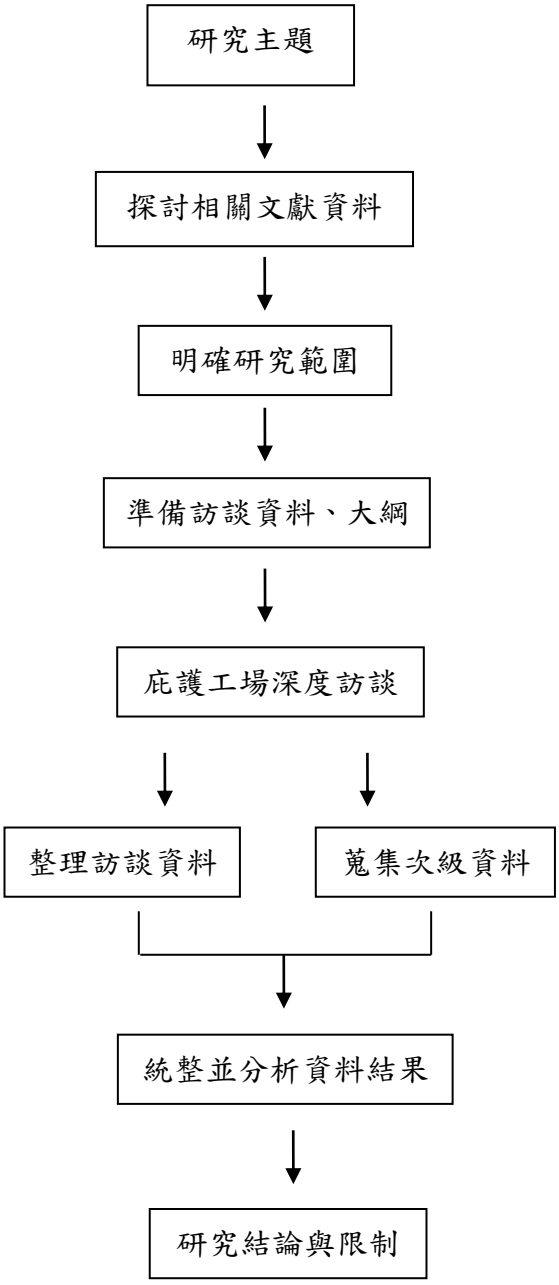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主要藉由對台南市某家庇護工場進行實地訪問與觀察，來描寫非北部都市區的智能障礙者在庇護工場裡的就業現況，以及庇護工場長久以來的所面臨的問題，並以官方資料為輔助分析。研究目的旨在了解為何智能障礙者總被就業市場排除在外、庇護工場的低薪現象及內部營運問題，了解這些原因後用以探討原與北部都市區庇護資源有相當差距的非北部都市區，其中智能障礙者所面臨的就業困境。本章將分成四小節來論述，分別為受訪者和庇護性員工的基本介紹、庇護性員工與庇護工場間的連結與情感、心智障礙者無法普遍就業的原因、庇護工場的營運困境。

第一節 受訪者和庇護性員工的基本介紹

受訪對象為○○庇護工場的場長，因該家庇護工場所招收的庇護性員工皆為心智障礙者，心智障礙者的語言表達能力以及理解力有限，為了能夠使訪問更為流暢地進行，並且不影響他們的休息和工作時間，故不選擇庇護性員工為訪問對象，而選擇瞭解全部庇護性員工以及管理整個庇護工場營運的場長作為訪談對象。關於庇護性員工的基本介紹將其匿名化，並且對於其個別的家庭、工作所發生之敏感事件和較為隱私的私人問題，將以事件狀況為主不提及個案為原則。本節將先介紹受訪者的背景以及她在庇護工場內所負責的工作內容，以瞭解受訪者與庇護性員工間的關係，再介紹場內的庇護性員工基本資料，並且為使讀者更為瞭解庇護性員工。

一、受訪者的基本背景介紹

○○庇護工場的場長，在這裡工作了四年，之前是為該庇護工場的會計人員，專屬行政部門。場內行政區、包裝區和烘焙區各成一區，行政區位於最左側，平常沒事的時候庇護性員工並不會進辦公室。雖然平常知道這些庇護性員工叫什麼名字、家裡住哪…，但鮮少有機會可以與庇護性員工互動。直到去年十一月上一任總幹事退休，在接了主管位子後，才頻繁與他們和他們的家長接觸與溝通。

「其實我本身不是讀社工系的，我是讀財經【笑】。然後就是…痾我本來是在協會，其實我常常跟人家講說我是二度就業的婦女，因為我自己生了兩個小孩之後，那我本身之前在南科裡面當財務，後來就是因為小孩的關係我辭掉工作，我大概有三四年的時間沒有在上班，就剛好一個因緣際會之下啊，然後就來這裡上班，然後我那時候是也是當那個會計人員、出納人員。那因為去年我們的上一任總幹事，因為他生涯規劃的關係嘛，所以他就是離開了。那離開之後呢，理事長就說我的年紀比較大，然後就來接吧！所以我等於算是非科班出身的，來接一個社福的總幹事的位子。 」

場長一直以來的專業領域都是屬於財經、會計關於帳務管理的方面，之前對於庇護工場的印象僅止於社福機構。然而在偶然的機會下進入到庇護工場擔任會計時，才開始了解庇護工場的運作和庇護性員工，也開始與不同背景的人接觸，例如擁有社工背景的就業輔導員、有專業技術的烘焙師傅。

「像我以前在上班就很單純，我整個部門全部的人都是會計，我們大家都是共同語言。可是這裡…不同語言喔，我的語言…跟他們…跟師傅…。」

開始與自己專業以外的專業領域接觸，沒有了共同語言以及大家看待事件的不同視野，增加彼此溝通的困難度。

「就像說你讀社工你要去跟師傅溝通說，拍謝你的麵包就是要怎樣怎樣的，他說你這個外行的是在說什麼？我就是這樣。阿你前端接單的人…就是變成說一個很複雜的一個…職場是非常複雜的。」

雖然彼此在不同專業領域上的溝通有些阻礙，但由於場長的工作內容是集場內所有工作於一身，所以每個部分都須深入實際去瞭解才可以真正地有效地管理。例如人事方面，需要與勞工局、家長及就輔員三方面接觸與調整；行銷方面，因為庇護工場的盈虧自付制度，要有足額收入才可以負擔專業師傅的薪水，以及行政人員和庇護性員工的薪資，除了網路上經營臉書的粉絲專頁及接收訂單外，還須去多拜訪其他企業及媒體增加曝光度；出貨方面，製作產品、寄送產品的品質與進度的控管。

「場長要做的工作喔？痾…就管理嘛，然後比如說行銷，行銷也要…要去…因為庇護工場他是盈虧自負，雖然他勞工局他有補助人事費，可是他只有補助兩位，一位是技輔，一位是就服，那補助他們的人事費。可是像技輔的話就是師傅嘛，那師傅的薪資不可能就是像勞工局補的，你給的那麼的少，那可能沒有辦法留住一個比較專業的師傅，那這個部分其他多出的部分，我們就必須得自籌。那還有庇護性員工的薪資，那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還有一些銷售的…一些費用等等都是庇護工場整個要盈虧自負。所以工作除了做行銷之外，管理然後還有像我們就服的部分，就服他…就是可能核心的部分，這個…這個區塊也要懂。然後還有整個工場的營運，包括出貨要能夠順暢，這個通通都在場長的工作範圍裡。」

從上述的言談中可以發現場長是個十分多工的工作，除了管理外，還得去籌措經費，以及與勞工局接觸，與師傅、老師和家長溝通。因此以場長為訪問對象，關於庇護性員工的狀態、庇護工場長久以來的問題，以及庇護性員工的就業困境會較有全面性觀點。

二、庇護性員工的基本介紹

場內的庇護性員工一共有十二位，男、女生各六位。在這一小節將分別介紹這十二位庇護性員工，而為保護當事人的個人隱私事件，在此將僅介紹匿名後的基本家庭及個人資料，在後面章節分析中將以不署名的方式，針對庇護性員工們發生的狀況、工作表現、家庭狀況等…做一分析論述。

小正

男性，25 歲，自閉症與中度智能障礙者。目前在職約 2 年左右，負責包裝區的工作。非常有禮貌，因為家長注重家庭教育，不因他的障礙而特別鬆懈或溺愛。家中還有三個兄弟，家庭經濟狀況不錯，家人們對於他的工作家庭支持度都很高。家住在○○，媽媽負責每天開車接送上下班，車程約半小時左右。

小郁

女性，36 歲，中度智能障礙者。目前在職約 14 年左右，從○○啟能發展中心一直待到現在。負責包裝區的工作，包麵包、夾麵包的速度很快。家中還有一個姊姊、一個妹妹，在家排行老二，姊姊上個月因為癌症去世了。媽媽為家長協會中的理事，非常熱心。家中有經營一間小型螺絲工廠，家庭經濟狀況不錯。家住在○○，媽媽負責每天開車接送上下班，車程約 15-20 分鐘左右。

阿瑋

男性，31 歲，中度智能障礙者。目前在職約 12 年左右，從○○啟能發展中心一直待到現在，負責包裝區的工作。家中還有一個哥哥、一個姐姐，家人疼愛有加，不需要幫忙做家事。家庭經濟狀況富裕，家住在○○，家人接送上下班，車程約 20 分鐘左右。

阿秀

女性，30 歲，輕度智能障礙者。高職幼保科畢業，很會畫畫，能力處於一般人與智能障礙者的臨界點。目前在職約 2~3 年左右，曾經中途離開外出就業但不順利，所以又回到庇護工場，負責包裝區的工作。工作能力非常好，但衛生習慣不太好。媽媽因癌症過世，家中剩下爸爸，沒有其他兄弟姐妹，爸爸在虱目魚店上班，平常忙到晚上八、九點才會回家，家境普通。家住在○○，自己先騎腳踏車騎到公車站搭公車，在火車站下車後再轉車到上班地點，車程約兩個多小時，為場內住最遠的員工。

小喬

男性，28 歲，輕度智能障礙者。目前在職約 10 年左右，從○○啟能發展中心一直待到現在，負責包裝區的工作。本來在烘焙區，後來因換了師傅後互相配合不順而到包裝區。工作能力在所有員工中為最好，是他們的班長。他可以幫老師

理貨、看磅秤、封口而不出錯。家住在○○，自己搭公車上下班，車程約一個多小時。

媽寶

男性，21 歲，自閉症、亞斯伯格、輕度智能障礙者。曾經上過大學，唸不到一學期而休學。目前在職約十個月左右，負責烘焙區的工作。平常很有禮貌，但伴隨著情緒障礙，一有情緒場面無法收拾。家境富裕，爸爸為知名公司經理。在家時不需要幫忙家事，媽媽會處理。家住在庇護工場附近，自己騎電動車上下班，大約 10-20 分鐘。

萍萍

女性，21 歲，中度智能障礙者。目前在職約八個月左右，負責包裝區的工作。肯學習但工作技能提升緩慢。單親家庭，媽媽因病去世，由爸爸在帶。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爸爸需要工作來維持家庭生計，同時又需要照顧孩子，有很大的壓力。平常由爸爸接送上下班，路程大約 30 分鐘。

小文

男性，27 歲，中度智能障礙者。目前在職約 6 年左右，負責烘焙區的工作。工作能力和薪資每年提升。喜歡找人講話，但說話咬字無法清晰，需要仔細聽才可以聽清楚。家庭經濟狀況還可以，上頭還有一位哥哥，平常自己搭公車上下班。

阿霞

女性，25 歲，中度智能障礙者。目前在職約 5 年左右，負責烘焙區的工作。因兩年多前換了師傅後，工作技能精進，工作動機高，薪資為所有庇護性員工中第二高，約 8,000 元左右。單親家庭，父母離婚後與爸爸同住，家中還有一個姊姊，在醫院上班，平常在家時姊姊是照顧者。家住在○○，自己騎電動車上下班，車程約 30 分鐘。

小韻

女性，26 歲，因疾病而成為智能障礙者，並非天生智能發展不足。在職 2 年多快 3 年，負責烘焙區的工作。在今年四月時發生車禍意外，九月中旬時過世。本身非常喜歡烘焙，工作技能進步地很快。家庭經濟狀況很好，爸爸是教授，媽媽有時會來當志工。早上爸爸會載她來上班，下班時自己搭公車回家，或者媽媽來當志工時順便接她下班。

阿平

男性，47 歲，中度智能障礙者。目前在職約十幾年，也是從○○啟能發展中心一直待到現在，負責烘焙區的工作。為場內的老大哥，會趁老師不在時有一些

不當行為產生。父母年紀很大，媽媽中風兩次，爸爸以前在○○會工作，目前以領退休金生活，家境還可以，不需要仰賴他在庇護工場的薪水。家中還有一個弟弟長期在大陸工作，平常自己搭公車上下班。

沛沛

女性，23 歲，輕度智能障礙者。目前在職約 4 年左右，負責烘焙區的工作。高職畢業後到這間庇護工場實習，而因此繼續留在這裡工作。EQ 很好，情緒穩定。吃苦耐勞的個性，工作的時候不輕易喊累，薪資為所有庇護性員工中最高，約 10,000 元左右。家住在庇護工場附近，媽媽上下班時會順便騎摩托車載她上下班，車程約 5 分鐘。

表(四) 個案基本資料表

項目	類別	人數
性別	男	6
	女	6(一人已歿)
年齡層	20~29 歲	8
	30~39 歲	3
	40 歲以上	1
在職年資	1 年以下	2
	1~4 年	4
	5~9 年	2
	10 年以上	4
交通方式	騎車	2
	搭公車	4
	父母接送	6
交通時間	30 分鐘以內	4
	30~60 分鐘	3
	一小時以上	2
	未知	3
家庭經濟狀況	良好	5
	普通	5
	清寒	2

由此表得知，年齡層以 20~29 為最多，年資五年以上的員工佔了半數，自行和父母接送上下班共佔半數，且有許多的人的交通時間超過半小時以上，家境狀況

多為普通之上。從年資可看出有許多員工已成了「固定班底」，不以轉介為目的；交通方面顯示多數父母仍不放心須親自接送；交通時間除了庇護工場在家裡附近的員工外，其他則要花較長的時間－顯示庇護工場數量不足，導致有些庇護性員工需要千里跋涉，以及交通便利性較低。

第二節 庇護性員工與庇護工場間的連結與情感

本節先就庇護性員工會接觸到的庇護工場內的制度介紹，例如他們是經由什麼管道入場？他們在工場內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工作時間有多長？薪資是如何計算的？從制度面來瞭解他們之間的連結，也可從制度中發現庇護工場的問題。再來瞭解場內場長、老師(就服員)、師傅(技輔員)市如何跟他們溝通與接觸？可看出一般職場與庇護工場的差別。以及在這樣的連結關係及互動下，庇護性員工、家長、志工、老師、附近的企業們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和情感。以下將分為三個部分敘述－庇護性員工與庇護工場的制度面連結、與庇護性員工的接觸與溝通、因庇護工場連結起的情感與改變，最後再做一小結。

一、庇護性員工與庇護工場的制度面連結

(一)入場評估

有職業需要的智能障礙者會先到設籍地的勞工局登記後，等待分發。勞工局會依庇護工場回報的缺額狀況，以及他們所填的興趣志願去分發。然後勞工局人員會帶他們到目前有缺額，以及工作內容在他們興趣清單中的庇護工場做入場評估。庇護工場管理人員可依評估結果去選擇想要的員工。

「他們要先去勞工局登記，然後…待排。那比如說有三個或者五個，那可能來我們這邊作入場評估，那可能這五個我們可以去選，選我們要其中哪一個。那如果說這五個都不適合，那就是他們…再另外找人，可是聽說次數如果多，也會被白眼【笑】，因為他就我給你五個，你為什麼還從五個挑不出一個來，就會這樣子。」

「我們一定是規定設籍台南市，而且是由勞工局那邊轉介過來，我們沒辦法自己挑。痾…就是他來三個，你可以從那三個挑，他會做那個入場評估，就是職評員他會來幫你做入場評估。」

「我們缺兩個月以內要補，要不然他會扣我們的人事費，老師的那個…兩個月以內要補，有的是畢業之後來實習，然後就覺得不錯，然後透過勞工局…其實他有一個程序啦。」

入場評估類似於一般人求職時的面試，在還沒受過訓練前，要求先實際操作簡單場內的工作，看動作的俐落度、速度的快慢來評分，庇護工場會參考分數落點來篩選員工。但這會產生原先產能不足的人除了被一般職場排除外，亦會被排除在庇護工場外的問題。

「就是…他就是…有一個分數一個評估表，就是說比如說他會評，比如說你一分鐘可以夾幾個麵包、幾個餅乾，或者說…痾你切餅乾切幾塊，或者你擺盤怎樣怎

樣。」

「沒有，這個是還沒(指還沒接受過職業訓練)。對，就是有一個標準，看他的分數落在哪邊，然後我們再去篩。」

由於庇護工場的數量不多，相對地能釋出的名額有限，而在名額有限以及需要維持工場內收支平衡的情況下，經營者常常得對這些來做入場評估的身障者們擇優錄取。在這樣的情形下，常會使重度和極重度的身障求職者處於不利處境。

(二)工作時間長度

每天上班時間為七個小時，烘焙區與包裝區的上班時間不同，包裝區上班時間比烘焙區晚一個小時，因為必須等待烘焙區製作的餅乾和麵包放涼後才可以進行包裝。

「我們七個小時，從早上八點半到下午的…四點…耶四點嗎? 就是反正就七個小時就對了啦。嘿，九點到四點，就是我們分兩班，烘焙區跟包裝區是時間不同，就是有落差，因為早上你如果說兩個上班時間是一樣的，那你麵包烤出來你還要等他涼，才能包嘛，所以包裝區的工作有點類似收尾的工作。」

他們的上班時數與一般的上班族無太大差別，但薪資是以產能核薪的方式，多數庇護性員工的薪資約為一般上班族的四分之一。以該家庇護工場為例，場內最高薪約為 10,000 元/月，以及再參考 2015 年上半年全台庇護性員工薪資調查(表五)：在職的庇護員工共有 1,779 人，有 606 人之平均月薪為 6001-9000 元為最多，有 593 人之平均月薪為 3001-6000 元為其次，超過 1000 人平均月薪不足 9000 元。因此有許多家長和民眾開始提出工時與薪資的比例問題。

表(五)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 1-6 月庇護工場業務情形調查表

在職庇護員工 104 年 1-6 月平均薪資						
3000 元 以下	**3001- 6000 元**	**6001- 9000 元**	9001- 12000 元	12001- 15000 元	15001- 19047 元	19048 元 以上
165 人	**593 人**	**606 人**	262 人	97 人	32 人	24 人

(三)產能核薪

每年會有兩次針對庇護性員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態度方面做評估，若評估結果超越自己原本薪資標準，將會幫他們加薪。若沒有達到標準，就服員會再重新設計課程，幫助提升他自己的工作表現，或者是認為不再適合待在庇護工場而辦理退場。

「然後他們每年，我們每年會有兩次的產能評…產能核薪，就是每年的五月跟十一月。老師會針對他們的工作態度，然後工作能力去評他們的分數，然後兩次加起來去做評分，他們是不是在今年有所提升，那如果有提升達到分數，就可以幫他們加薪的動作。」

「那如果說沒有，他的分數沒有達到，那可能就是…要再老師要再去設計說，要用什麼樣的方法 ISP，用什麼樣的方法去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這樣，或者是說他們真的不適合在庇護工場，要做退場的動作。」

庇護工場會因入場評估困難度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基本底薪，而依基本底薪的高低，所要求的產能標準不同。底薪越高的庇護工場同時也會要求產能越好的智能障礙者。

「那我們的起薪都是四千塊，他會依你的工作能力去做產能核薪，然後也有最高領到快一萬的。」

「可是庇護工場的起薪最低他是從四千開始，四千然後到基本工資這樣子，庇護工場的薪水一進來，因為我們這邊一進來的門檻是四千塊，對，每一家都不一樣，每一家訂的都不同。」

「就像我…我去看別家的入場評估，或者說別家的產能核薪，像的○○○他就訂的蠻高的，那他的薪水可能一進去就有快一萬塊錢。那他…當他要拿到一萬塊錢的薪水，是不是相對地他也要挑人，我要挑某種程度的人，才能夠領到這一萬塊錢，才能夠有達到這樣子的產能嘛。」

因為工場須盈虧自負，所以即使為社福單位，仍然需要配合著市場機制才可繼續營運。員工的生產力維持著工場的運轉，因此並非身分為身障者即可進入庇護工場工作，而是需要經過篩選，有一定的生產能力才可以進入，而產能不足的人則被淘汰。而依入門門檻的難易不同，起薪也不同，因此容易使入門門檻高的工場，有較高的生產力外，亦不須支付他們外界這麼高的薪資；同時產品也可以庇護工場名義賣出比一般市價高的價格。如此一來，產能和獲利較高的工場會比較有多餘的經費打開知名度，因此將可能擠壓到其他同類型但產能和知名度都不高的工場，而這種情形卻不斷地循環著。

二、與庇護性員工的接觸與溝通

就服員平常就是負責教導庇護性員工一般生活所需技能的老師，例如搭公車、生活自理、一般簡單交易，這些生活技能他們會每天親自教，教到他們學會為止。因此就服員是與他們生活最密切的老師，了解他們家中以及過去一切的人。

「我們這邊老師很厲害，教孩子教到坐公車。」

而就服員則是耐心教導方式，非以罵和懲罰的方式，而是以獎勵、鼓勵的方式增加成就感，讓他們進步。

「她媽媽罵她有用，嘿對，可是老師不會罵她。老師就比較柔性處理這樣。我就不理她啊。」

「就服員比較多，還有技輔。溝通是還好，我們的都能溝通也都很可愛，每個人的個性都不同。都能溝通，阿訓練的話就服員的話他那邊要有一點技巧…的訓練，像小孩子那樣軟硬兼施，受不了罵，罵的話伊就給你跑出去，有的受不了罵，要去把他叫回來，有的就給你消失半個小時。不能兇他噢，不能兇噢！」

他們很主動地跟大家接觸，尤其當他們有開心的事情的時候，會拉著人說個不停。就像採訪當天我在參觀工場的時候，他們也會不斷地說哪個產品是他做的或是他們今天做了哪些事…樂於分享自己開心或有成就感的事。

「像有一位啊他本身就是幫我們負責烤麵包，整個麵包都是他烘烤的，那他如果今天烤的特別漂亮，他自己會知道，他就會來你的旁邊跟你講說，耶…耶ＯＯ老師我今天烤的很棒噢！你要買噢！你今天要買麵包噢！你有沒有買？你有沒有買吐司？伊就會來給你推銷噢！」

「然後…有一次就記者會就找她，我們就去新營，她就很開心，非常開心然後一直 line 給我一直 line 一直 line。為了一件事情一直番、足青番，青番嘎，你又會被她番到你凍不條這樣，那就是她的特質啦。」

他們的心思比較單純，需要直接並且明確地告訴他們哪裡需要改進，但是也不會認為是特別針對個人的行為，不因此而對老師和場長有所顧忌。

「即使你今天罵了他們，明天還會來跟你講話，不像我們會記仇，人家他們不會，隔天還是來，還會跟你撒嬌，這是最特別的。阿所以有時候我們…我們好像在這樣的職場喔…我們出去喔…跟人家喔…就會變得很直接。因為跟他們就很直接，阿我們出去外面也會變的跟人家很直接。」

但在場內所受的照顧與保護，以及溝通方式，在一般職場上可能無法被接受，例如隨便拉個人絮絮叨叨地說個不停，無法承受被罵，或是一直執著在一件事情上時，容易惹來別人一樣的眼光。

三、因庇護工場連結起的情感與改變

(一)朋友圈的建立

他們的生活圈與交友圈，除了家庭以外就是庇護工場，同事是朋友，朋友也是同事。平常上班時一起工作，假日時也是一起出去玩。

「所以我就說庇護工場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這裡就是她的全部了喔！阿還有她的朋友也都在這裡，她們會去逛街餒，平常下班太晚了，假日他們會去逛街，去買漂亮衣服。」

(二)附近的鄰居志工

阿嬤每天都會來場內做志工，她家住在庇護工場附近。因為小孩都長大離家僅剩她一個人住在家裡。她每天的工作就是來跟這些庇護性員工互動，幫忙做些事，互相陪伴，等到他們下班了再踩著腳踏車回家。

「我們都叫她珍珠阿嬤，因為她都帶一條珍珠項鍊，穿的很漂亮來。因為孩子都長大了，就剩她一個獨居，阿她就自己騎腳踏車來這，跟這些小孩這樣，阿她有伴，孩子也有伴，也幫我們幫忙做工作。阿不然其實那個會退化啊，如果我們家附近，娘家附近有庇護工場，我也希望我的媽媽去。我們做子女的想要這樣啦！要啦…要老人家七八十歲的老人家…我們想要他們這樣啦，阿她也很愛這樣，這樣剛好啦。阿來…其實兒子也放心讓她來，阿我就跟她說，阿嬤你騎腳踏車要騎慢一點，要看路看車啊。阿她就會來這邊…跟這些小孩子在這邊，來幫忙做些工作。對…就是…我就是說這個地方阿…我是覺得我們好像情是放在…我們跟都會的不太一樣。」

(三)當地企業的協助

在企業了解到庇護工場多年來沒有自己店面，只能靠老主顧或是一些電話及網路訂購的窘境時，便提供了週一到週五(六日為庇護工場休假日)的下午時段讓庇護性員工可以去公司前面賣麵包、餅乾，以及提供他們一台餐車方便擺攤。

「那從去年的中秋節過後，因為去年有一家建設公司○○建設，就在我們附近而已。那他…他們去年有訂我們的中秋節產品，訂了之後覺得不錯，那建設公司他也想要做公益活動。他說他以前都是…痾烤肉，那去年他就訂了我們的月餅，那訂了之後他們就想要扶植像這樣子的弱勢團體。他們就提供一個攤位給我們，讓我們每天下午…就是禮拜一到禮拜五的三點到六點，在他們的建設公司前面，有

一個攤位，小攤位給我們，那個餐車也是他們提供的。」

並且當庇護性員工家庭發生困境時，他們不吝惜地付出自己的力量，即使她們並非該企業的員工。

「然後前陣子就是…父母都住院，她還是上班啊…然後她…就是○○建設那邊啊，有資助我們嘛，那後來○○建設就有撥五萬塊錢給她，就是可以核銷她的一切的花費，就是在那五萬塊的這個額度，阿我們就用在她的身上，就是爸爸媽媽的醫藥費、住院費這樣子。」

(四)家長的認同

因為小孩曾經在職場上被欺負過，所以在他剛換新環境時，媽媽只是一直在旁邊觀看，不幫忙也不跟場內的老師們搭話。但後來變成可以放心地把小孩留在工場內工作，漸漸地也會特意提早接送小孩的時間，在場內做些幫忙。

「來了進步很多，然後他媽媽也信任，就變成說也信任，因為他媽媽你跟她聊，她是比較冷…冷漠的那一種，可是這一次中秋節啊，有一次就來接他，他就說來幫忙…幫忙包那個月餅這樣，他媽媽就有幫忙，然後她隔天就特意提早半小時來接他，她說她特意提早來是要來幫忙做志工，做半個小時。結果說工作剛好…沒有什麼工作可以給她做。就變成說你一直做啦，家長會看到啦，會有那個認同感出現，會從剛開始的冷眼旁觀、冷漠，就是說你到底在…做什麼、搞什麼把戲這樣子，慢慢地會認同，因為畢竟說他們之前是在外面受過那樣子的…欺負。」

家長也會因為想到自己小孩的需要，進而考慮到場內小孩的同樣需求。例如有些人的媽媽會煮一大鍋的東西大家一起分享；有些媽媽會考量到安全問題，而幫每個小孩都準備一樣的安全防備；有些家長則會常常來當志工，特別在大節日時候來幫忙。

「她現在很胖因為她媽媽伙食很好，她煮的很好，她媽媽常常會煮東西來給孩子吃。然後中秋節的時候她會來幫忙，……，然後她媽媽會把工作放下來幫忙，然後她媽媽就會講說，她老公賺有形的錢，她來這邊賺無形的錢，她就說她是賺身體健康。」

「那整個父母也是非常投入在我們這個裡面，媽媽都會來當志工啊…她媽媽會為了自己的孩子在這邊，而對其他的孩子好哇。因為有時後面會滑嘛，阿會滑，媽媽就會去買安全鞋來，每個孩子都有一雙。她那個付出…就為了這個小孩，她愛屋及烏，我愛我的小孩，我也愛我小孩的朋友還有跟她的同學。」

(五)安全感

在庇護工場裡開始被關心、被照顧，從一開始對自己的沒有自信的排斥，害怕別人所有對她的好，到現在可以開始接納別人的好意，對人與環境產生了安全感，庇護工場變成了他們另外一個家。

「她就不要啊，她有一個癖，而且她…有人會捐衣服給我們嘛，就二手衣。之前喔，我有一個同事離職，之前是要她拿給她才要拿餒。阿不然她冬天給你穿短袖，阿很冷喔，我就想說奇怪，我不是有去拿外套給你嗎？你怎麼不要穿？她就是不穿！她一定要誰拿給她，她才要…阿後來這個漸漸改了。後來她生日的時候，就給她手工皂，給她什麼，然後她就…耶她就慢慢在用。我就說那是孩子對於愛的一種…匱乏…跟不敢，因為她家暴…還是說…阿不然就是那個…那種家庭嘛，她會去怕那種東西，像我們給她、對她好，她卻會怕啊，阿所以她不接受餒。阿慢慢地…這樣…慢慢地比較不會餒。因為我就曾經…為什麼我給她的衣服隔天穿在另外一個人的身上？那個人要啊，人家是從小被愛包圍的…人家要啊，阿她就覺得她不配，她不敢，她不要拿。我們看在眼裡，也是很捨不得啊，可是你也不能夠怎麼樣，因為…我們所能做的就是提供這裡，給她來這裡工作，我們能做到的就是這樣。阿你說家庭的那個…就是看她家長跟…太多複雜因素嘛…黑啊。」

「阿其實他們也都是把這裡當成他們的另外一個家。」

(六)自信提升

庇護性員工會因為在工作上受到了肯定，慢慢地變得有自信，開始相信本身的能力，也開始敢於以自己的力量去做些事情，不再僅是被保護者。

「就是我會說耶…他的…他有一點讓我很感心就是，聽說…爸爸會…動手的那一種，然後就是小時候媽媽會被揍，然後就是長大之後…媽媽說都是他們兄弟在保護她，就是爸爸要開始的時候，他們會站出來喔！是擋在前面的喔！所以他這點讓我覺得很…足感心。我就覺得說那我們做這個真的是做對了，因為他在這裡有領薪水，他的薪水是每年提升啊，那他…因為這樣子他有自信啊，他敢去做保護媽媽的那個動作，阿我就覺得這個孩子很可取。」

因為庇護工場的建立，連起了許多關聯性。小至庇護性員工擁有了朋友圈，在這裡大家都是一樣的，容易交流也不易被貼上標籤；大至住在附近的鄰居和企業會來當志工或給予一些援助。甚至許多員工的家長也都投入其中，除了來幫忙外還會時時想到大家的需要，準備許多物品彼此分享。因此在這其中關係的維繫和工作上得到鼓勵與成就感，爲他們帶來了溫暖和安全感，也使自信感提升許多。

四、小結

庇護工場的制度面是個現實問題的考量，在盈餘或虧損都得自行吸收的情形下，相對地需要有一定的產量才可以與成本持平，而庇護性員工的工作能力本較一般人慢，故當產量無法平衡成本時，員工的薪資當然無法達一般人之水平。但我們該檢討的是，庇護工場是一個政府給予的身障者就業型態，而非福利單位。針對身心障礙者設立的就業場所，卻未全面性地考量他們本身的問題。身障者在經過入場評估後進場工作，代表其適合在庇護工場內工作，但卻須經產能核薪而給予不同的薪資標準。關於制度方面，庇護工場性質偏向給予身障者社會福利，而非就業的權益及保障。

「這裡是他們的第二個家。」因為庇護工場把許多人的關係連在一起，很多的智能障礙者除了家人外沒有其他的朋友，生活和活動空間有限，但在這裡他與一般人無異，可以上班，建立自己的生活圈，還有許多人友好的互動，他們幾乎都把工場當自己的家了。所以在後續章節也會提到這些熟悉與安全感會讓他們不願意被轉介至一般職場，並且場內的互動與溝通和一般職場上不同，也會使他們有適應不良的現象。

第三節 智能障礙者無法普遍就業的原因

在一般大家的認知中，會認為智能障礙者無法普遍就業的原因是因為先天智能受限，但其實除了本身條件外，也有許多外在因素使得。本節將分成四個部份探討智能障礙者無法在一般職場就業的原因－表達與理解能力不足、情緒問題、家長過度保護心態、所學之技能無法轉銜出去，最後再做一小結。

一、表達與理解能力不足

智能障礙者天生的理解能力比一般人弱，也常無法完整地表達自己真正的意思。因此對於一般職場上雇主的指派行為，常常出現無法理解的情況，同時他也無法向雇主表達自己聽不懂的這個情形，所以會讓雇主覺得有溝通上的困難。

「那你外面…你說…他不可能像我們，我們馬上出去我們隨便就做一個工作，好吧兩萬塊我們也願意啊，我們去打掃我們也願意啊，可是他們…不是說他們願意人家就要請他們，因為智能障礙者跟肢障跟其他障別的人比較不一樣，比較不能溝通，聽無。你說把這個搬去那裡，你就馬上搬去了嘛，我們都肯做嘛，可是你跟他說，有些就是聽不懂。」

無法理解一般人的定義，例如工作範圍、工作內容都需要有人非常明確地告訴他們，或者是帶著他們做，他們無法想像雇主直接指派的行為應該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因此對於智能障礙者不瞭解的雇主常會以為他們懶惰而解雇他們。

「阿跟他說掃地，那是因為我們在這個環境，他熟悉、有安全感，阿老師跟他們比較有默契，還有大家工作內容的那種信任度。我們跟他說他聽的懂，你去外面頭家給伊共，外面去掃一掃，我們自己會節制要掃到什麼程度，他不知道，他可能給你掃兩下就說我有掃了，頭家看到，拍謝你明天不用來了。」

對於老闆來說成本為他們最重要的考量，雖然政府有定額進用的規定及罰款，但因為智能障礙者理解能力的不足，與老闆無法溝通的情形，大多數企業寧願繳罰款請一個正常人來做這份工作，或者選擇其他障別的人來替補這個缺額。

「對啊就是這樣，一直重複的被打槍。打槍打久了，他就沒辦法進去廠商啊，頭家就說好啊，平平都…因為他們都有名額嘛，六十六比一嘛…六十六還是六十七比一嘛，我還請你這種，都給我揮兩下，倒不如來請一個阿桑或是請個什麼別的類型的障別，至少還聽的懂我在講什麼，所以他們的就業就非常地受限。」

這是智能障礙者先天上的弱勢條件，他們的智力發展程度就如同一般的小朋友，他們需要與他們熟悉以及熟悉他們溝通方式的人，才可以完整地理解及表達自己

的意思。因為這種特點，容易使不知情的他人誤會，或是懶得浪費時間特別訓練他們，故在一般職場求職常常被拒絕。

二、情緒問題

智能障礙者常會伴隨著情緒問題，當他們的情緒一上來時，不會管你是某某人，是管理者還是誰，就是會立刻發洩他的情緒。所以常常工作到一半的時候，可能不滿師傅對他的要求，就會開始對師傅發脾氣。

「而且他們有情緒，我們不高興我們會忍，他們不會忍【笑】。他就給你摔啊，摔那個麵團啊，摔餅乾啊，阿給師傅摔抹布啊，圍兜脫掉在師傅面前摔啊【笑】，就是搞不清楚狀況啦。」

並且在發脾氣的當下並無法與他們溝通，他們會覺得那是一種碎碎唸，聽不進去，必須幫他們轉換個環境，等到他的脾氣宣洩完了，再跟他們個別溝通。

「沒辦法溝通，因為他們就情緒發作了，嘿，阿不能念他噢！有些不能念噢！」

每個人的脾氣跟宣洩方式都不同，當他們覺得工作量負荷不了，或是情緒上來時，有的人會有罵同事或是打同事的行為出現；有的則是會一直唸，一邊做著工作一邊罵；有的則是擺張臭臉坐著不動，罷工。

「因為他如果出現…他會有一些…因為他○○○他會有一些不當的行為產生，比如說…他有一次搧那個…○○的巴掌，情緒啊…情緒上來了他就搧他啊。」

「可是她…有一個缺點就是她的情緒…會抓狂，就是工作量如果多，或者是一個事情她沒有獲得一個解決，或者你沒有跟她告知一個…痾…她就會一直煩那件事，她就會一直煩，有時候她會抓狂，脾氣會整個上來這樣子。比如說她的媽媽沒有來，比如說今天要加班好了，比如說要加到六點半，那有可能她的媽媽會打電話來說要來把她接回去，如果她媽媽沒有做那個動作，她就一直唸一直唸，然後一直罵、生氣…會說不要理她啊都不要來了什麼什麼的，就是會有一些負面的情緒。」

「然後我們就會…我們有那個箱子嘛，箱子他們送來的時候是沒有折的嘛，那你一定是要把它折，它才會有那個紋路嘛，然後把它折成一盒一盒的。把它折完之後我們就會用袋子裝起來，拿到樓上去放，三樓去放。那就會請他上去拿跟搬下來，然後你如果次數多，他也是跟你耍脾氣啊，他累了…不動就是不動噢【笑】！他不要喔！他就一個臉很臭喔。就會知道他可能到一個極限，就是要讓他鬆一下，讓他去休息個半個小時，或者幫他轉換一下工作，就是…不要再讓他去三樓拿東西下來這樣子。」

對於工作場合的管理者來說，員工情緒是為最優先考量。在管理全都是心智障礙者員工的庇護工場而言，雖然每個人都會有情緒問題，但如果嚴重地影響到他人或者是他的工作進度，庇護工場可能會採退場的動作。

「阿他可能也會講說，平平他嘛是沒有很俐落，為什麼你要留她阿？可是你…這種事情…黑啊。人家就比較乖，態度也比較好，不會跟老師頂嘴，不會跟老師摔東西。」

「然後也要看他的工作態度，對，其實工作態度很重要阿，比如說他的情緒各方面都非常的穩定的話，其實工作技能是可以慢慢教慢慢帶上來的。」

「因為他完全沒有辦法在這邊工作，而且他的情緒…他會摔啊…他會摔抹布啊、摔圍裙啊。然後就是說在合群的部分他沒有辦法，…，他可能沒有辦法，因為他的那個分數在評下去，他連人際互動…會有問題嘛。」

「那就是再跟家長溝通，那他不要再出現這些不當的行為，可是他如果再出現這個不當行為，我會處理。就是不當行為次數一直多，我也沒辦法接受這樣啊，你打人…或者是你…罵人然後你那些有的沒的那個。」

相對於產能的多寡，雇用者更為在乎個人情緒的控管。智能障礙的情緒問題一直以來都是管理者頭疼的問題，尤其輕、中度的智能障礙者會有更大的情緒表現。根據曾雇用智能障礙者的雇主調查，他們多數對於重度的智能障礙者有更高的滿意度，認為他們工作認真而且不會有情緒的問題，輕度的智能障礙者滿意度最低，容易換工作以及易亂發脾氣。

三、家長過度保護心態

(一)監督

有的家長會到庇護工場內監督，到他們工作的現場站在旁邊觀看，對場內的老師、師傅會造成一股莫名的壓力，而不敢隨意指揮她的孩子去搬東西或擦桌子等一般例行事項。

「有的家長會啊，○○那個會阿…阿所以師傅都不敢去叫她的小孩做事情。阿那個是家長的問題…我們沒辦法去解決。」

(二)防備心較重

女性的智能障礙者家長會特別地擔心，擔心她平常的人身安全，擔心出去一般職場會不會被欺負？所以當就輔員提出轉介建議時，家長強烈地反對，因為她們

家在庇護工場附近，媽媽也在家附近上班，平常要上下班的話可以順便帶她一起，不讓她有落單的機會。

「他們甘願在這裡，他們比較看顧的到，就像那個○○好了，長的漂漂亮亮的嘛，然後又是…出去…他們家都生女生，好像四五個姊妹，媽媽也會擔心啊。」

而有些則是家長因為之前小孩被霸凌的經驗，開始對於他的工作場合放不下心，所以媽媽決定辭掉自己的工作來接送小孩，並且在剛入場的時候，媽媽每天都會跟他一起上下班，害怕他又被欺負。

「然後他剛開始來的時候，其實他剛開始來這邊的時候阿，其實媽媽也還蠻擔心的，因為他曾經在別的職場是被欺負的。我忘記是洗車還是什麼的，反正就是之前有…好像支持性就業的。然後被欺負，他媽媽是講被欺負，我是沒有跟她了解那麼多啦，我就知道被欺負，所以其實來這邊媽媽也是會有疑慮的。然後他媽媽每天就接送他上下班，他媽媽也有在上班，媽媽辭掉工作來接送他上下班。」

(三)養尊處優

有些因為家庭經濟良好，或是家長總是習慣一手包辦所有家事，導致小孩沒有做家事的經驗和習慣。所以當進入職場時，他不能理解也無法習慣別人指派他去做工作，會開始發脾氣。

「那因為現在家長的經濟狀況也好啦，然後知識水準又比較高，那孩子在家其實他是沒有做家事的。那沒有做家事，你又說智能障礙者你要讓他來這裡上班，還要從頭開始刁。阿有些就比較驕嘛，驕縱還是說比較…自己在家沒在做你叫他來這邊做，你覺得他會信服嗎？阿你跟他講他會嗎？還是不會嘛！那就是有發生過師傅就跟他講，你這個哪邊有做不好怎麼樣…他就摔了啊，有這樣的啊。」

「就是常常我們叫他做什麼事情的時候，他會回你一句說，媽媽說怎樣。可是你職場不是這樣，你職場一定是以老師叫你做什麼為主，然後他會因為別人叫他做事情，他會去抗議，他會生氣。因為那個也是家庭環境非常好…。」

但這種情形在跟家長討論解決方法時，家長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並沒有想要跟自己的小孩溝通的意願。

「他是男生，然後你跟他媽媽溝通，他媽媽回說，阿他在家就沒在做啊！我們溝通的目的…我們有一個目的嘛，我們跟媽媽說…說他不會喔…阿如果是我們就打圓場，像老師跟我們說我們會怕這樣，怕他給他修理阿，阿她就給老師回答說，

阿他在家的時候就沒在做啊！這樣你是要怎麼辦？阿那個你沒辦法啦，那個真的…。」

(四)將庇護工場當成托兒所

並非有真正有工作或經濟需求而尋求庇護工場，而是因家長需要去工作沒有太多時間可以陪伴他，怕他亂跑所以藉由勞工局轉介來庇護工場，希望老師們可以幫忙照顧他，也避免一直在家沒跟別人接觸而導致退化。

「現代的家長有分兩種，一種就是他們的家庭經濟狀況也不錯，然後又是知識份子…然後各方面都不錯，我只是我的孩子放在這邊，是一個保護性的，我出去上班我不用擔心，他出去外面亂跑，我不用去擔心他去外面跟人家怎麼樣，我這邊有老師好好的照顧他，反正他就是按部就班，每天來這邊上班回家，也不會給我出差錯，噢這樣我就很感謝了。」

「阿他要上班他要怎麼辦，他要把他放在家讓他去網咖嗎？還是讓他去每天買飲料？」

家長雖然一方面為了避免提前退化而讓小孩到庇護工場工作，但另一方面又會捨不得看見小孩在工作，因此會對老師的工作指派有些微詞。場內老師會依每個人工作能力分派工作，分派工作當然會以員工會的技能為主，但家長會覺得為什麼老叫我的小孩去做這項？不去叫別的小孩？

「托兒型是那個○○，他爸爸把這裡當托兒所。然後因為我們也會叫他搬紙箱，他爸爸就會說…每次都叫我們○○搬，然後都不要叫誰誰誰。可是問題是十樣工作技能，他的小孩子只會兩樣，可是家長也是捨不得，因為會變成說...他們的家庭，家庭就是富裕嘛，阿其實他根本也不需要說來工作，可是家長會非常清楚知道說…他的孩子如果沒有來這邊，一定是退化的啊。」

小孩也會仗勢著有家長當靠山，每當工作量一多的時候，他就會開始逃避責任，要找家長來帶。而家長也會認為為什麼每次都是同樣的工作內容？而且每次工作量都這麼多？卻不聽老師的解釋。

「可是呢，他只要那個東西出來很多，他就會說他肚子痛，他就不要做了，黑呀，他就看到烤這麼多麵包出來，他就跟老師說我肚子痛啊，阿他工作量很多的時候，他就說要回家，他就會跟老師說叫爸爸來帶，因為你也要讓家長知道說，他這樣的行為產生，並不是我們要一直叫他做工作嘛。家長變成…耶我覺得溝通上的誤解，他會覺得說為什麼都要叫我們去做那一樣，你怎麼不叫別人去做，可惜他就是面對這麼多的工作出來，他就會跟你…很多很多問題產生。」

綜上而論，許多家長會因為小孩的特殊性而給予過多的保護和照顧，從小任何事都有人幫他，不需要自己動手，同時又為了避免退化只好讓孩子去工作的矛盾心理。從監督、每天親自接送、與老師討價還價等情況可看出家長的不放心。因此家長會選擇將孩子放在自己的眼皮底下，可以看的到且掌控的到範圍內，不輕易答應被轉介到一般職場上。

四、所學之技能無法轉銜出去

對於外面自行營業的烘焙行來說，他們在庇護工場所學的烘焙技巧還是不足以去外面市場就業的。導致有些庇護性員工不敢外出就業，怕又被就業市場淘汰；或者是有些外出只能做清潔打掃方面，而非自己在庇護工場所學到的技能。

「沒有，不會有烘焙的要請他們。他們都去清掃啊、打掃阿、清潔。在這邊學的…對外面來講還是不夠，所以他們就不敢出去啊…所以才會待十幾年。阿所以政府後面沒有配套措施出來啊。」

清潔常為智能障礙者選擇職業的第一選擇。當家長認為庇護工場的薪水太少時，則會選擇讓孩子到外面就業，並且認為清潔打掃較為輕鬆、薪資又比庇護工場高，但卻常在不久後就被雇主辭退。雇主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在一樣的薪資之下當然選擇效率較高的人。

「有的是齁…家長好高騖遠，他認為我的孩子可以領更多的薪水，然後現在孩子是沒有工作的，有這樣的。家長會高估自己的孩子，認為說你來這邊領六千元，太少了，去外面做個清潔的就有多少了，像說掃個半天就有一萬了嘛。那…我就不要待在這邊，我就去讓我的孩子做那一萬塊的工作，結果去通常那個…都不到一個月就掰掰。對，然後就是很多年就沒有工作這樣子。」

「工作不順利…非常之不順利。會被 Fire，人家要請阿桑啊，人家不要請他，阿桑兩萬塊，他也兩萬塊。」

在一般的烘焙坊中，中間是沒有休息時間，他們必須趕在下午兩三點前出爐，才能有足夠的時間賣這些麵包，以及做蛋糕的時間。智能障礙者的專注力較無法持久，需要彈性休息時間，無法像一般人持續不斷的工作。

「阿為什麼只能做清潔？因為智能障礙者就是受限啊，你知道外面的烘焙坊，他中午是不休息的，他就這樣一直做做做…做到下午，可能三、四點結束。就是你有去買過麵包嘛，麵包都是下午出爐嘛，那他們就會早上七、八點就開始做做做…嘿，然後麵包在發酵的當中，或者是在烤的當中，他們在下去做蛋糕嘛，變成說

他們有個流程，他們中午為了搶那個時間，我可以兩點出爐、三點出爐，他會搶那個時間，他中午時間是沒有休息的。那…我們一般人我們可以這樣子要求、這樣子專注，可是你說這樣子的孩子，你不給他一個…比較彈性休息的時間，那你如果到外面的職場，他有辦法跟一般人一樣，這樣子工作嗎？」

雖然經過了一段時間的訓練，但他們仍無法完全地獨立工作。許多事物無法自行判斷，需要有人在旁邊輔助判斷並給予明確指示。但當在外面烘焙坊工作時，並不可能隨時有人在旁邊給予叮嚀及提示，必須獨立作業完成，這也是他們無法在外界烘焙業工作的原因之一。

「而且你要判斷的事情很多，包括說你麵包的發酵，還有你打蛋糕打到發泡什麼程度，乾性發泡、濕性發泡什麼程度？阿在打的當中要加什麼料下去？他們完全沒辦法自己判斷。」

政府沒有提供轉介後相關的保障措施，給予他們緩衝的適應期，易導致轉介即失業的現象，然而又在勞工局待排，再度回到庇護工場裡；或是直接找一些取代性、重複性高的工作，而非當初在工場內所學到的技能。然而在這當中涉及許多庇護資源的浪費以及與社會的脫軌性。

五、小結

除了智能障礙者的表達、理解和情緒方面的先天條件限制外，多數家長不想讓他們的孩子被轉介至一般的職場上工作，對於未知或是曾經吃過虧的職場有疑慮，也對於政府沒有後續的完善的配套措施而感到擔心(工場通常爲轉介出去的員工保留一個月的名額，時間到就先讓給後面排隊的人，給予的適應期太短，若不適應而離職須再重新到勞工局排隊)。家長對於庇護工場常有保護及照顧他們的期待，容易將工場當成照護中心而非工作場所，所以常會與就服員對其孩子的工作指派內容討價還價。因上述因素，即使待在場內薪資微薄，家長們仍多拒絕轉介。

第四節 庇護工場的營運困境

在文獻探討中可以看到各國的庇護性就業經驗都有經費不足的現象，為了減輕政府財政的負擔，各國紛紛開始轉型為支持性就業，或者找企業合作等…各種可以提供身障者就業方法。故本節將以台灣庇護工場的經驗來瞭解庇護工場在營運上的困難之處，以下分為六個部分論述－產能、退化與離場的難題、就業保護傘、成本負荷問題、收益與虧損、什麼是 OEM 代工、政府的補助和要求，最後再做一小結。

一、產能、退化與離場的三角難題

(一)產能

每家庇護工場的入場評估難易度都不同，尤其高知名度的庇護工場入場難度會較一般庇護工場高，而難度越高的庇護工場，基本底薪越高，故員工相對地產能較一般庇護工場高。員工產能高、訓練成本少，可以做越多的業績，於是高產能、高底薪與高業績量就如此不斷地循環。

「那我們的標準沒有那麼地高的時候，相對我們進來的人，可能沒有辦法像他們馬上進來就可以馬上上手。」

「他不是故意的，動作慢，然後他那個手的精細動作，我們有大動作跟小動作嘛，像手就比較精細嘛，要搓餡等等之類的他就完全沒辦法。」

(二)退化

智能障礙者會比一般人提早老化，一般人約在六十五歲的時候退休，而智能障礙者會提早二十年開始退化，大約四十五歲左右。而在庇護工場工作十幾年的庇護性員工也面臨到了退化的問題，近來幾年的產能核薪都無法達到標準。於是員工的退化現象與產能要求與庇護工場的收益有了衝突。

「耶沒有，我們有從早期ＯＯ啟能發展中心留下來十幾年。對，所以我說時代在變遷，因為庇護工場他變成勞工局一直在變嘛，他整個政策一直是在往前的嘛，那他會希望你盈虧自付，是不是你這些人的功能也要好，他才能夠前端有業績進來，你後面才有辦法生產出去，你才能夠取平衡嘛。」

「他也是十幾年了，不過他是退化，他有退化…他現在大概三十出頭，可是…那ＯＯ他比較特殊是因為…他現在如果評庇護工場的入場機制，他的分數已經不及格了，他沒有辦法…而且他…他…我覺得我在跟他對應，他已經退化到兩、三歲那個狀態。」

(三)離場

在一般的行政流程中，產能不足的員工會被辦理退場，為了庇護工場的永續經營。但考量到十多年的貢獻、如同家人情感，以及智能障礙者本身會提早退化的事實，即使與庇護工場的經營會有所衝突，還是選擇讓這些員工留下。

「其實照理說他應該是要離場啦…照理說啦…可是我們也考量到說其實十幾年來，他對這邊也是有貢獻，那你如果說…為了他一時的…就是說為了他的產能…對…因為其實智能障礙者跟我們不一樣，我們六十五歲退休嘛，有可能六十歲就選擇退休，我們覺得我們身體負荷不了我們就退休。可適他們的退化比我們還…早，四十歲四十五那邊…他現在的年齡，可能就跟六十歲差不多，甚至六十五歲…阿你要怎麼要求他…六十歲來做三十歲年輕人的工作？」

「阿像老師也有說，是不是…就是讓他退場？可是我後來又想到一點就是說，其實他十幾年來對這裡也是有貢獻啊，那我們是『情』好像是會比較把它擺在前面。」

「而且我們每個孩子有每個孩子的故事，你有時候…你說要把他…他的能力不到那邊你要把他踢出去…說實在的你於心不忍。」

其實營運庇護工場的管理者都有自己矛盾的地方，因為想增進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所以開設了庇護工場。但同時也為了平衡收支，而選擇產能較佳的障礙者，所以當他們退化而使產能不足時，為了工場的永續發展，可以幫他們辦理離場。管理者經常得面臨這矛盾的關係，情感、產能與經營之間的衝突與選擇。

二、就業保護傘

(一)早期庇護所的家長心態

十幾年前家長協會成立庇護所的目的，與現在庇護工場的定義有些不同。庇護所當時是由一群心智障礙的家長為讓他們學會一技之長，一個職訓的場所；而庇護工場為了營運而必須要求他們的產能，比較像一個工作的場合。而十幾年前進來的員工，家長仍會將習慣地把這裡當成學校，而非就業的場所，自然也無法去要求工作能力，於是選擇對產能評估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從早期入場到現在的員工，家長會習慣地把庇護工場當成一個可以照顧他們、看管他們的場所，而非一個就業的地方，沒有辦法要求。」

「可是我們有一個問題點就是，我們這些人是早期進來，十幾年前就進來一直延續到現在，那家長會有一個心態，把這裡當成托兒所。對，然後你…你變成說你後面進來的人你可以要求，可是你前面的，他的工作能力就是這樣子了。」

「可是我們變成說…人家說情理法，法理情，我們會把…因為我們畢竟是家長所成立的，我們會把情放在第一個，畢竟我們是社團，我們不是財團，說那麼嚴苛說你的制度怎麼樣，分數怎麼樣，你就是沒有辦法，我們還是把情放在第一個，對。」

(二)拒絕被轉介機會

進入庇護工場前需要申請、等待、通過入場評估等流程，相對於一般職場，家長對同為障礙者的庇護工場更為放心，因為場內有專業的老師們。即使孩子的能力達到可以去外面職場就業的程度，仍會因為害怕小孩被欺負，而拒絕轉介。

「我們也有這樣阿，可是我們的家長通常…不會想要讓他們出去。」

「然後她的能力其實是可以把她轉銜出去，可是家長不要。」

「耶…不快，因為他就來了就等於拿到一張門票，他不想走。」

「那家長有一個心態啊，他會覺得說他既然好不容易進來庇護工場了，尤其是智能障礙者，他進來庇護工場就等於是一個保護傘，好像可以永遠在這邊。」

(三)與一般職場無法彼此適應

一般職場與庇護性就業的要求與工作內容是會有一定的差距，家長與孩子會害怕說如果被轉介去一般職場發生適應不良情形的話，既無法再待在一般職場，也無法回到原先的庇護工場工作(通常會是額滿，庇護工場缺額須在兩個月內補)。那個他們會有一段空窗等待期，那期間是會非常擔心與焦慮的。

「有一部分的家長是這樣子，那你跟他講說要轉介出去工作，其實他們是害怕的，因為我們就曾經有這樣的例子，家長興沖沖來就說，有勞工局幫他找到了，然後…出去了，沒辦法適應，那他又回不來。」

「然後會一段時間回不來是因為再那個當時是額滿的，額滿的話的狀態就不行，那現在有缺他就又可以回來。可是變成說當他不能回來的那段時間，其實孩子跟家長是非常地焦慮地，他不知道該怎麼辦。」

在一般職場上會因為自己與他人有些不一樣，會被自然地排斥在外，而在庇護工場裡不會，大家都是障礙者，不會有對彼此貼標籤的情形。所以他們開始會擔心他們只要離開了庇護工場，會因為自己的不一樣，而沒有人願意僱用他們。

「因為她之前有騎腳踏車回家的時候被車子撞，她有停，停一段時間，幾個月，阿她非常擔心喔，擔心說她是不能回來上班，所以喔，我們去看她封石膏，被撞得這麼嚴重，很快就可以回來了，她的意志力很強喔。因為她自己知道說她沒有回來這邊，她外面是沒有機會的。」

「阿所以就沒辦法啊，你要說他講話不清楚，你要叫他去做什麼？人家看到…而且…有時他就一直講阿…他會找你一直跟你講，你去外面人家會怕啊，在這裡我們就不會啦。」

不論是家長或是庇護性員工都對於一般職場是害怕的、有疑慮的。家長擔心沒有人可以處處照顧他們，他們害怕著自己的不一樣會被欺負，會沒有辦法適應而被淘汰，所以選擇一直留在這裡。即使轉介出去後的薪資會較優渥，許多家長及庇護性員工仍選擇留在對他們而言熟悉且安全的環境中，但其實這將失去庇護工場的原始用意，當家長、員工一直把工場作為保護傘而不轉介時，將無法使其他的需要者也得到幫助。

三、成本負荷問題

(一)品質不穩定

庇護性員工的工作技能無法穩定，時好時壞，他們也不是有意的，管理者也只能向顧客解釋他們的困難之處。有些客人會因為是庇護性員工而多一份體諒，但還是會有些顧客無法接受這種情形，他會覺得花一樣的錢應該有一樣的品質，再加上員工的產能不高，所以會比一般烘焙坊的製作成本高出許多，並且有些客人可能會因此而跑掉。

「我們真的不穩定啊…阿不然你要叫我們怎麼辦…我沒辦法穩定啊，不是我不要穩定，我也想要穩定阿，阿我就把這些人換掉我就穩定了阿，不過把這些人換掉我就不是庇護工場的啊，你要叫我怎麼辦？這我的困難點阿，我也是講給客人聽。」

「阿烤壞…我們這裡可以禁得起給他們這樣一次兩次，可是外面頭家在賺錢…。而且像我們這邊…我們專門在烤的…比如說像○○好了，他專門在烤，只烤麵包。他烤…比如說整半…整半焦掉好了，客人有時候會體諒，我們就跟客人說抱歉，還是你不要買還是怎樣的…。可是你外面麵包店你如果整個給他烤壞呢？頭家可能叫你明天不用來了啊！不可能會這樣啦…所以有時候人說你們的品質不穩定噢！我說黑啊，真的啊，真的不穩定…拍謝。」

「阿有的人沒辦法接受，他就說我要換一條，你這個真的烤到焦掉了，阿不然就是給你包的亂七八糟。別人家的土司都這樣方方正正，你知道嘛…白土司嘛，拍謝我們的土司就是歪七扭八還歪一大邊…還有這一條這樣，另一條那樣…還大小

條不一樣。阿怎麼這條這麼多，這條這麼少，阿拍謝我們特色就是這樣，阿你跟客人講這樣，有些客人也是不接受。他說我一樣花三十五圓，人家麵包店弄起來這樣子，阿你的是這樣子還歪七扭八。」

(二)開設小型作業所

因為庇護工場盈虧自負的營運壓力，很少人願意去開設庇護工場。當庇護性員工的產能不足、耗損成本高、業績量又不夠時，就無法平衡收支，庇護工場容易面臨營運的壓力，如果情況一直未改善的話，庇護工場就會關門大吉。然而小型作業所沒有成本的問題，不太會有營運上的壓力，所以小型作業所較庇護工場發展快速。

「那如果說我們的營運不佳，比如說我們的業績量是沒有達到可以平衡的，我們還是要付給他們薪水，對，那個就是從協會本身的財源下去支應，所以變成說庇護工場的經營他是會有壓力的。」

「當業績量不夠，沒有辦法平衡這個營運的時候，有可能這個庇護工場撐兩年、三年，他就必須給關掉。」

「那其實我覺得都市跟鄉下有一個落差還蠻大的，像台南的庇護工場就非常的少，只有四家，名額有限，可是我們台南很奇怪，我們的小作所非常的多，二十三家。」

社福團體為了免於庇護工場的營運壓力，但基於想給予身心障礙者一個學習及勞動的空間，會選擇開設小型作業所。小型作業所是學員繳交材料費以後，請老師來上課，以及做一些簡單的工作技能，他們的薪資是依靠政府補助小型作業所的獎勵金中所分到的。他們沒有勞健保、沒有最低薪資、需要繳交學習的材料費，有點類似於日間照護中心的感覺。

「那就變成說在很多社福的考量之下，痾他成立小作所他…不用…不用負擔這麼大的業績的壓力，他甚至不用損益良品，當我這個月沒有業績，或者我的代工量沒有那麼多的時候，我頂多就是讓這些學員領比較少的獎勵金，頂多就是讓他領兩百塊就好了嘛。」

「小作所就是小型作業所，然後很奇怪別的縣市沒有這麼多的小作所。那庇護工場跟小作所有什麼差別，我們的樓上也有小作所，那小作所我們是兩位老師，十五個學員。那庇護性員工我們是有付薪水，有勞健保，然後他是受勞基法所保障；可是小作所的話他沒有，小作所的話他是領獎勵金，他要付學費，他沒有勞健保。所以呢台南很奇怪，大家都不想開庇護工場，因為你庇護工場開了之後，你會有營運上的壓力，你要有業績嘛，那你業績之外你要這些人事的管銷，然後你還要

給庇護性員工薪水，要給他們勞健保。」

綜上而論，縱使政府對庇護工場與小作所都有補助措施，但庇護工場內的產能、成本及營運問題，盈虧自負的壓力使得庇護工場成長速度緩慢，而小作所則無此壓力所以成長快速。兩者的分別在於庇護工場為就業及提供轉銜的場所，須發放薪資及勞健保，而小作所比較偏向學習、復健和與社區接觸的地方，以繳交學費及發放獎勵金的方式。故成本負荷量不同，使得開設的意願也大不相同。

四、收益與虧損

工場內平常銷售量不高，只有在大節日的時候會有比較多的訂單，所以必須倚靠大節日來維持庇護工場收支的平衡。中秋節為烘焙類型的庇護工場的重要節日，每當快到中秋節的時候就是他們必須彼此競爭的時候。

「阿就盡量…對啊…盡量去衝啦，所以我們都會常常開玩笑說，我們中秋節…做一個中秋節要呷一冬，要呷一冬這樣…嘿…」

所以庇護工場主要是依靠協會的募款收入來維持工場的收支平衡，否則光以營業額來核銷一切支出並不足夠得以維持。

「就是協會啊…協會的捐款，阿就募款啊…阿我們就會很努力地去打拼業績啊。」

「痾…我們今年比較好，我們之前會虧，然後就是…可能是協會那邊有捐款嘛，然後就是會彌補虧損啊，然後就是可能會隔年會有盈餘一點點，對，大概就是在打平的一個階段。」

但加入協會的募款收入後也僅維持收支平衡而已，雖然為非營利組織，但一直處在虧損或是收支持平的狀態下，並無法有額外的預算去擴大規模，增收更多的庇護性員工。

「對，這當中就變成說早期他是社團的方式成立嘛，所以人員，在經營的人都是…痾社工背景，社工背景的人下去經營，所以我們也算是慘澹經營，我們一直都處在平衡，可以維持下去這樣而已，並沒有辦法說有很大的發展或很大的營收去做一個擴充的動作，所以才一直這麼多年來才只能維持十二位庇護性員工。」

五、什麼是 OEM 代工

有些庇護工場為了業績量和顧及產品品質會以工場的名義接單，然後再交由一般工廠生產，在掛上庇護工場的名義。而庇護工場本身可能生產一些小產品或是僅負責包裝，然後兩者以同樣且較昂貴的價錢在市場上被買賣。

「有的是 OEM 喔！OEM 就是他在這邊接單，阿給別人…外面的…民間的工廠去生產，○○○就是這樣。這樣不違法啊，他要顧及他的品質啊，那是中央工廠出來的，他只有一些產品…少數一些產品是他們，其他全部都不是。我剛開始也很訝異，我接這個位子的時候，當我知道的時候非常訝異。我就說我們笨到在那邊一刀一刀地切那些餅乾，笨成這樣子…阿人家是發包去給工廠做，阿做一做掛上他們的名字，然後賣比較貴，阿也是有人買單啊。」

然後他們就做包裝啊…他們可以做包裝嘛，就一些比較簡單的工作啊。就是…這樣品質才能夠顧到啊。有一些東西啦…很多東西…我想他們可能有七、八成都不是啦…很多啦…。不只是他們…很多的社福是這樣。

OEM 代工其實是一種變相地顯示庇護工場營運問題，或許有些人會認為這是詐欺，欺騙民眾的愛心來謀利，但同時我們應該注意到的是－他們為什麼要這麼做？是單純為了謀利嗎？還是為了使工場能繼續營運的方法？或者是想讓更多的智能障礙者有工作機會？庇護工場的產能與品質一直都處於競爭社會上的弱勢，在盈虧自負的制度下，OEM 代工可以降低他們的生產成本，亦能兼顧到品質，促進銷售量，而藉由這樣的營運下才可以讓工場維持收支平衡，甚至可以使他們有經費可提供更多工作機會給智能障礙者們。

「阿所以說這一點我覺得很自豪，很自豪也是累死那些小孩子。各有利弊啦…阿有很多人…像我先生就問我說，阿都發包給衛星工廠…這樣…這樣是要幹麻？這樣就失去那個意義了。我說不是，你也要去考慮到他的核心價值是什麼，他如果沒有發包給那些外面的衛星工廠，他要怎麼讓更多人進來？因為他就是要有業績才能夠支撐那些人，阿你那些人你要說叫那些工廠請他們，那些工廠肯請嗎？不要啊！一定要用這種方法才能夠讓那些人進來啊！阿每個人的…收法不同…不一樣，阿我們是…怎麼講…扎實的那種，阿我們是真的有在做，就很扎實讓他們這樣。」

雖然庇護工場的核心價值是在於使身心障礙者可以擁有職業訓練的機會，讓他們可以在一般的職場上工作，但是若單純以身障者的產能並無法維持庇護工場營運的平衡，以及做工場擴充的動作，使更多身障者進來。在庇護工場須盈虧自負的情況下，他用另一種方式來維持營運及增收員工，但這同時也可能產生一個問題：該庇護工場的員工無法真正熟捻工作技能，使得轉介人數少，工場人數會有逐漸飽和的問題。

六、政府的補助和要求

(一)政府補助經費縮減

政府目前對於庇護工場的補助為就輔員與技輔員的人事費,以及每三年一次的場內機器補助款項,補助額會依每家庇護員工人數的多寡而不同,而且從每年一次的補助改為三年一次,將庇護工場的經費縮減了,機器補助效率變差。

「他的補助就是補助就服員與技輔員的人事費。」

雖然政府規定須補助就服員與就輔員的人事費,並且以庇護性員工六人為一單位,配給予一位就服員。但以 2015 年上半年臺南市的補助為例,見下表(六),平均一家工場為一位就服員,明顯就服員不足;且七位營運人員中,政府僅補助一位。然而庇護工場除了為就業場所外,也提供轉銜的功能,所以許多庇護工場都得自籌技輔員的費用,才能進行技術訓練。

表(六)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 1-6 月庇護工場業務情形調查表

台南市庇護工場家數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	專業人員數(就服員/職管員)	營運人員數(含技輔、行銷人員)	接受政府補助之專業及營運人員數	
				專業人員	營運人員
4	37	4	7	4	1

根據政府對於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的補助範圍及標準規定,須該庇護工場經過評估後經營績效佳,再視其情況是否需要補助,以及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十萬元以下的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才可購置。

「他現在三年補助一次,一次大概十萬左右,之前有每年補助。」

「依規模,看你有幾個人這樣子。然後他之前是每年補助十萬以內的機械。比如說我要買一個封口機,假設六萬好了,好,就可以申請。可是他現在沒有,他是三年才補助一次。」

政府除了對庇護工場的機器補助經費縮減外,許多工場也沒有分配到該依人數配給的就服員人數。依本文的訪問對象為例,場內共有十二位庇護性員工,應有二位就服員,但實際上僅有一位;技輔員方面政府有些不補助,或是補助額很少,大多都需要以自籌的方式才可以雇到專業的師傅。

(二)政府的要求增加

1.政策流於形式化

政府弄出許多評鑑指標來評估這個政策的施行效果與程度，最後反而造成大家僅低頭忙著遵循紙本上的評估標準，想著該如何達到評鑑優良的方式，而無法真正測出實質的情況。

「我覺得他是想要身障者有一個職業訓練跟轉銜的一個機會，可是我覺得弄到最後好像變成一個…流於一個形式。好像並沒有實際上真正的發揮…這樣子的功能，宣示意味大於實質。而且他到最後還給你弄了一大堆評鑑啊，評鑑你要弄一大堆評鑑的指標阿，然後你的人…你的人他也才給你補助兩個嘛…那麼少嘛…一比六嘛。他又一堆文書的表格，那你要做一些文件資料給他啊，那你還要達到他的…然後他又要求你每年要給他們加薪，要求你要有營業額。」

在人力不足的情形下，每年尚得應付許多書面資料的評鑑，並且評鑑結果將會影響申請補助的順利與否，所以大家都在實務與評鑑中忙得焦頭爛額。此外，政府每年除了要求幫庇護性員工加薪外，亦要求繳交營業稅，而對於需要盈虧自負且員工普遍產能低的庇護工場而言，著實有其困難性。

然後你國稅局又要叫你繳稅啊，又要叫你開發票…我們現在沒有開，營業稅、營所稅那些…。就變成說其實他的配套措施並沒有起來，他各方面是要被受限的，表面上是被保護的，可是他每個部門抽出來又要各自…國稅局就跟我們講說你有營利阿，你有在賣麵包，你這個就是營利阿，那你就要繳阿！然後他又要要求每年跟他們加薪。

政府應將評鑑程序簡化，並補充人力，避免人員多工少薪，導致員工流動率高的惡性循環。且稅收問題應規定有一定標準，例如營利淨額達一定金額才需要繳交。雖然規定庇護工場的營運為盈虧自負，但政府必須有完善的優惠配套措施才可以使庇護工場永續地經營下去。

2. 多功能性

庇護工場需要很多方面的專業人才，但大家往往只會將社工與之連結。工場內除了需要基本生活訓練的就服員外，還需要技術教導的技輔員。亦需要將產品賣出的行銷人員，會帳務的會計人員、會輔導庇護性員工的心理輔導員等等。但庇護工場常面臨一人多工的現象，例如行銷兼會計、就服員兼輔導，在經濟規模不大時，相對要付出的成本會多出許多，故以此節省成本。

「那…你說誰那麼厲害啊，當你是讀社工的，你會很厲害行銷嗎？很難吧？當你是讀行銷的，你會很厲害就服的東西、社工的東西嗎？人才太多…這個庇護工場要有許多不同的人才，話說你要會行銷的人、你要會做會計的人、你要會做就服員那塊的人、你要會做師傅的人，你要會做什麼什麼…當我們的經濟規模沒有大

的時候…其實是困難的…因為當有這個人離職的時候，你別人是沒有辦法是取代的。」

然而每當有人離職時工場內就會亂了套，或許在相近領域裡可以相互兼職，但在完全跨領域，又常常場內僅有一位其專業領域者時，根本找不到人可以暫時替代他的位子。

「沒辦法嘛。就變成說他…每一個…就是不同職業的人太多了，就變成不好管理。那好這個就服他有乙級，可是這些孩子你輔導你要有一些策略嘛，你要去輔導他們，他們有一些狀況、情緒的產生，你要去做策略的分析嘛，你要去訂定他們的ISP嘛，這個東西…這個人有乙級…可是他會去做心理輔導嗎？然後好，你請一個會心理輔導的進來，因為他可以請心理師的，你請一個心理輔導的進來，請問我後面在出貨他會出對嗎？那他的錢又這麼的有限，他又是不同…他不是說像你一個部門…」

綜上而論，政府刪減經費但要求增多，太過重視流於形式的規定，而未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以及評估其可行性。所以庇護工場須在有限的經費內對需要的專業中做取捨，進來的員工大多都須身兼多職，工場內除了庇護性員工外，每個人都被要求有多功能性，但薪資卻不成比例。

七、小結

庇護工場的營運困境主要在於人員管理、經費以及政府配套措施這三方面，而這三方面皆息息相關著。由於情感因素，以及政府沒有規定一個一定需要轉介的標準和保障的措施，使得許多員工不敢輕易轉介，庇護名額無法釋出，庇護工場無法真正發揮其功能。政府可補助金額有限，加上品質、成本和產能使得營業額常無法彌補財務空缺，須倚靠捐款或OEM代工來籌措經費。因此在經費緊縮的情況下，人員被要求多工多勞，而政府卻又以書面評鑑等措施增加原本人力不足的庇護工場的員工工作量，以及一律要求加薪、繳稅，無實質考量到庇護工場的現實狀況。

第五章 結論與檢討

第一節 結論

本文研究目的旨在了解為何智能障礙者總被就業市場排除在外、庇護工場的低薪現象及內部營運問題，而在了解這些原因以及關聯性後，用以探討庇護資源缺乏地區的智能障礙者所面臨的就業困境。

關於庇護工場與智能障礙者之間的關聯，本文主要提出三大論點：第一、智能障礙者因先天條件不足易被一般性職場排除，故智能障礙者就業大多依賴庇護工場。但入場評估制度卻排除一些「被認為不適宜在庇護工場工作」的重度障礙者，而被篩選過認為「適合在庇護工場工作」的障礙者，卻仍以個人產能來核發薪資，且庇護性員工每個月的薪資微薄，不足以自立。產能核薪表面係以每年評估來了解身障者的狀況，但往往產能幾次不達標後將可能面臨退場。

第二、上述第一點並非指庇護工場刻意剝削障礙者，而是指庇護工場功能與市場機制相互矛盾。庇護工場營運為盈虧自負，收取原先產能不足的障礙者，虧損狀況是可預見的。雖然政府認為他們有給予補助，但其實細項去看的話，政府僅在工場開設時給予較多的機器與場地補助，營運幾年後只剩機器補助費與人事費，但人事費大多還是得自籌(專業技能的師傅須比照外面薪資，否則沒有人願意)。同時員工需要勞健保、國稅局要求繳稅、政府刪減預算並且提高評鑑標準，例如評鑑以工場的盈虧為重要指標、要求每年向庇護性員工加薪。而在各種的營運壓力下，庇護工場僅能以產能核薪以及人員身兼多職來節省開銷。而從這點我們該思考的是，在一般情形的判斷下都可預見工場會虧錢，而在這樣的預設前提，政府即使無力再增加補助，但是否可以用免稅、幫他們保勞健保以及不再用盈餘的數字評鑑來評量工場好壞等方式，來減輕他們的負擔呢?

第三、政府後續關於被轉介的障礙者在一般職場的保障，並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例如：被轉介的員工工場名額僅保留一個月，適應期太短，若適應不良，往往離職重新回到勞工局待排。除了需要一段時間等待工場名額外，也形成庇護資源的浪費。因此家長多數不願意孩子被轉介於一般職場，每年願意轉介人數少，許多已有轉介資格的員工仍在工場內，造成工場可釋出的名額有限。然而政府只規定產能核薪，卻無規定評估標準得強制轉介的規定，造成名額飽和，排擠到真正需要安置或訓練的障礙者，而這將使在庇護資源不足地區的障礙者容易陷入就業困境，特別是高度依賴庇護工場的智能障礙者。

而政府機關早已在前些年提出庇護資源城鄉發展不均的報告，例如行政院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在 2007 年時提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適性就業服務」查證報告，而在該報告中發現庇護工場有城鄉設立不均的現象:「60%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集中於北縣市，其中台北市身障人口數占 11.33%，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即佔 55.5%；台北縣(現為新北市) 身障人口數占 12.17%，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 9.41%，…；另宜蘭縣、苗栗縣、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則均未設立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就資源分配角度，顯示都會型態地區資源較為充足，城鄉差距過大。」(引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7) 。學者周怡君(2010)也在台北縣勞工局委託的研究報告書提出，台灣新竹以北的庇護工場數佔全國的六成四，提供的庇護名額佔全國七成一；中南、東部及外島庇護名額加起來佔不到全國三成。而且北部人口密集、公共交通便利、產品行銷與販售較容易。

在第一章的研究背景中所整理出的表(一)，從智障者人數與庇護名額，可看出台北市與桃園市智能障礙者人數僅相差 105 人，但台北市的庇護名額約為桃園市的 13 倍。況且台北市與新北市交通較為其他縣市發達，捷運與公車互通有無，兩市相加起的庇護名額大於全國庇護名額的 1/2。北部都市區若與其他都市區的庇護資源相比，見第三章研究對象的表(三)，可明顯看出現況的交通、就業資源仍集中於北部都市區，非北部都市區的身障者無法真正分配到庇護資源。

表(三) 資料來源：2015 年 7 月全國庇護工場名冊；表格：作者自行整理。

縣市名	庇護工場數	供庇護名額	市內大眾運輸
台北市	43	725	捷運、公車、火車
新北市	24	513	捷運、公車、火車
台中市	8	108	公車、BRT、捷運(興建中)
台南市	4	37	公車、客運
高雄市	12	250	捷運、公車、輕軌

然而這種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可能將更為加劇，若庇護工場的營運與政府制度仍相互配合不全，未來庇護工場僅會越集中於人口密集與交通便利的都市區，人口少、消費力不高的地區將面臨經營不善倒閉。由於智能障礙者與庇護工場之間的緊密關聯，故其中權益受損最嚴重的將為在非都市區且被排斥在就業市場外的智能障礙者們。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因智能障礙者的表達及理解能力較一般人弱，故沒有親自與庇護性員工做深入訪談，而是透過受訪者了解他們的個性、家庭環境等等，而這些針對個人描述的訪談結果，有些可能會因受訪者的主觀意思而與本人的認知不同，無法實際瞭解到本人真實的想法。。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可再增加北部都市區心智障礙者的庇護工場的訪談資料，訪問大綱與上面相同，以兩者的論述可在結果分析的章節中相互比對，可能可以找出兩者的不同之處及相同之處，更為了解庇護工場內部的問題以及非北部都市區與北部都市區的庇護資源差異之原因，而對比兩者間所面臨之困境。

附錄(一)

104 年 7 月全國庇護工場名冊

編號	縣市	承辦單位		庇護工場		營業項目	可提供庇護就業數	當月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職缺數	立案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聯絡電話/地址
		名稱	屬性(NPO/企業)	名稱	屬性(機構立案/委託)			男	女	小計			
1	基隆市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附設庇護工場	NPO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附設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清潔工作隊	18	13	3	16	2	97/12/30	李達偉/0224662355/基隆市東信路 282-45 號
2	臺北市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	NPO	ENJOY 臺北餐廳	委託	餐飲業	13	4	1	5	8	104.07.01~109.06.30	劉小姐/(02)2720-52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
3	臺北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捷運古亭庇護工場	委託	零售業	6	1	5	6	0	101.01.01~105.12.31	黃小姐/(02)2364-3859/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64-1 號
4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NPO	捷運善導寺庇護工場	委託	餐飲業	6	4	2	6	0	101.01.01~105.12.31	王先生/(02)2395-6102/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58 號 B1
5	臺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	NPO	捷運南勢角庇護工場	委託	零售業	6	4	2	6	0	101.11.01~106.10.31	賴小姐/(02)2943-3994/新北市中和區捷運路 6 號
6	臺北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國光國宅庇護工場	委託	零售業	12	3	8	11	1	101.11.01~106.10.31	林小姐/(02)2305-3961/臺北市萬華區國興路 22、24 號 1 樓
7	臺北市	修元科技社	企業	富陽 1 店庇護工場	委託	數位輸出服務、耗材批發零售	6	5	1	6	0	101.04.16~105.12.31	王先生/(02)2735-4989/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3 號 1 樓
8	臺北市	綠天使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	富陽 2 店庇護工場	委託	零售業	6	0	6	6	0	100.11.01~105.12.31	余小姐/(02)2378-0218/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7 號 1 樓
9	臺北市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建忠庇護工場	委託	汽車美容業	18	14	3	17	1	104.07.01~109.06.30	鄒先生/(02)2740-7418/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濟南路口高架橋下
10	臺北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捷運大直庇護工場	委託	零售業	6	1	5	6	0	101.07.01~106.06.30	簡小姐/(02)8509-8601/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4-1 號
11	臺北市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忠孝庇護工場	委託	零售業	18	10	6	16	2	104.07.01~109.06.30	盧小姐/(02)2752-1785/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81 號
12	臺北市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NPO	地熱谷庇護工場	委託	零售業	6	2	4	6	0	103.01.01~105.12.31	張小姐/(02)2895-0556/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30-10 號 2 樓
13	臺北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NPO	捷運南港展覽館庇護工場	委託	食品製造業、零售業	6	1	4	5	1	101.11.1~106.10.31	劉小姐/(02)2653-83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 段 1 號 B2
14	臺北市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心路洗衣坊	機構立案	洗衣業、零售業	18	6	12	18	0	96.02. 26	秦小姐/(02)8732-4196/臺北市信義區嘉興街 303 之 5 號 1 樓
15	臺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	NPO	神腦國際士林客服中心手機維修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修理服務業、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7	6	0	6	1	96.11.06	郭先生/(02)2881-0777/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84 號 1 樓
16	臺北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NPO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餐飲業、清潔服務業、零售業	42	23	20	43	0	96.11.21	洪小姐/(02)2875-7027#303/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17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NPO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附設心朋友的店	機構立案	餐飲業	12	5	8	13	0	96.11.28	陳先生/(02)2737-4279/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79 巷 1 弄 1 號
18	臺北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阿萬師清潔工作隊	機構立案	清潔服務業	36	23	13	36	0	97.03.17	萬先生/(02)2239-282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1 段 51 號 1 樓
19	臺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NPO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樂活屋庇護商店	機構立案	餐飲業、零售業	8	2	6	8	0	97.04.25	葉先生/(02)2737-2181#3665/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20	臺北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光仁二手商品館忠孝店	機構立案	零售業	24	8	15	23	1	97.06.19	李小姐/(02)2721-892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2 弄 14 號

編號	縣市	承辦單位		庇護工場		營業項目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數	當月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職缺數	立案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聯絡電話/地址
		名稱	屬性(NPO/企業)	名稱	屬性(機構立案/委託)			男	女	小計			
21	臺北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數位資料處理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30	15	16	31	0	97.06.19	涂小姐/(02)2230-8002/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1 段 55 號 3 樓之 10
22	臺北市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心路機動工作隊	機構立案	清潔服務、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21	13	7	20	1	97.06.19	張先生/(02)2230-650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1 段 59 號
23	臺北市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NPO	馬偕紀念醫院附設喜樂工作坊	機構立案	餐飲業、零售業	12	3	9	12	0	97.07.11	阮小姐/(02)2543-3535#3692/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福 音樓 3 樓
24	臺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非比關懷協會	NPO	糕菲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食品製造業、零售業	18	10	9	19	0	97.07.23	王小姐/(02)2785-2499/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278 巷 12 號
25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NPO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勞務服務中心	機構立案	清潔服務業	12	7	4	11	1	97.08.11	原先生/(02)2765-2810#3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04 號 2 樓
26	臺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	NPO	曦望數位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印刷及其輔助業、影印業、書籍、文具批發業、攝影業	6	4	2	6	0	97.09.12	夏小姐/(02)2309-3138#10/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1 樓
27	臺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	NPO	愛心生活社	機構立案	批發及零售業	6	2	4	6	0	97.09.12	李小姐/(02)2301-1259/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279-9 號 1 樓
28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NPO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附設小貝殼工作坊	機構立案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15	5	9	14	1	97.09.15	劉小姐/(02)2595-3954/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193、195 號 1 樓
29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NPO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餐飲業、零售業	18	12	6	18	0	97.09.18	傅小姐/(02)2709-3600#5113/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30	臺北市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NPO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清潔服務業、零售業	24	13	11	24	0	97.12.10	邱先生/(02)2895-9808#603128/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31	臺北市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	NPO	勝利手工琉璃庇護生產中心	機構立案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6	3	4	7	0	97.12.25	余小姐/(02)2858-5152/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62 號 5 樓
32	臺北市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	NPO	勝利資料鍵檔中心	機構立案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12	3	9	12	0	97.12.30	高小姐/(02)2733-8174/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31 號之 11 號 4 樓
33	臺北市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NPO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烘焙屋	機構立案	食品製造業	24	16	7	23	1	98.04.21	陳小姐/(02)2345-5812#6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61 號
34	臺北市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育樂活工場	機構立案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10	8	2	10	0	98.12.29	劉小姐/(02)2599-3803/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90 巷 9 號
35	臺北市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	NPO	北歐先生手工甜點專賣店	機構立案	食品製造業	9	4	5	9	0	100.12.29	蕭先生/(02)2761-59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06 巷 2 弄 3 號 1 樓
36	臺北市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	NPO	勝利數位設計印刷中心	機構立案	印刷及其輔助業、文具批發業	9	5	2	7	2	101.06.25	周先生/(02)2754-052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53 巷 2 號 9 樓
37	臺北市	遠東打字印刷行	企業	新品文具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文具製造業、文具批發業	6	3	3	6	0	101.09.17	彭先生/(02)2889-1155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80 號 3 樓
38	臺北市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	NPO	勝利便利商店松醫店	機構立案	零售業	6	2	4	6	0	101.10.25	鄭小姐/(02)2760-0199/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58 號
39	臺北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NPO	愛不囉嗦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食品製造業、零售業	9	3	6	9	0	102.12.19	魏小姐/(02)2586-9321/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2 之 5 號 1 樓
40	新北市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新北市集賢庇護工場	委託機構立案	天然養生食品	40	20	20	40	0	93/10/01 (101/07/30 換發)	廖小姐/0282833142/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 5 號 10 樓

編號	縣市	承辦單位		庇護工場		營業項目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數	當月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職缺數	立案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聯絡電話/地址
		名稱	屬性(NPO/企業)	名稱	屬性(機構立案/委託)			男	女	小計			
41	新北市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新北市喜慈兒庇護工場	委託機構立案	西點麵包烘焙	40	16	24	40	0	93/11/24 (100/01/18 換發)	莊先生/0282217676/235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E 棟 4 樓
42	新北市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新北市慈惠庇護工場	委託機構立案	印刷設計製作、代工包裝	50	21	24	45	5	94/11/23 (101/08/07 換發)	朱小姐/0222989009/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2 號 1、2 樓
43	新北市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新北市慈育庇護工場	委託機構立案	西點麵包烘焙	40	11	29	40	0	94/11/23 (101/08/07 換發)	翟先生/0222992212/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6 號之 1，1、2 樓
44	新北市	社團法人新北市視障協會	NPO	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	委託機構立案	盆栽、庭園造景	46	28	16	44	2	93/07/05 (100/01/18 換發)	洪小姐/0226852017/238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街 69- 1 號
45	新北市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	委託機構立案	洗衣服務、清潔用品零售	46	26	20	46	0	94/09/05 (100/01/18 換發)	溫先生/0222900905/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10 號 1、2 樓
46	新北市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新北市慈佑洗衣門市	委託	洗衣服務、清潔用品零售	4	0	4	4	0	103/04/01-105/03/31 契約 時間	蔡小姐/022962486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 61 號 B1 東側
47	新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非比關懷協會	NPO	新北市糕菲膳工坊	委託機構立案	蛋糕、簡餐	12	3	9	12	0	95/04/18 (102/06/18 換發)	林先生/0289674912/236 新北市土城區廣興街 71 號 1 樓
48	新北市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NPO	新北市愛盲庇護工場	委託機構立案	代工包裝、文具及禮品銷售	30	14	16	30	0	96/05/23 (100/01/18 換發)	徐先生/0286673138/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15 號 2 樓
49	新北市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新北市喜慈兒土城餐坊	委託機構立案	西式餐飲、蛋糕餅乾	12	5	7	12	0	96/05/23 (100/01/18 換發)	黃先生/0282629886/236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 21 巷 6 弄 33 號
50	新北市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	NPO	新北市史凱碧便利商店	委託機構立案	提供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等便利性商品及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服務性商品	12	4	7	11	1	98/02/16 (102/01/17 換發)	許店長/0226948906/221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81-1 號
51	新北市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NPO	新北市愛盲土城工坊	委託機構立案	代工包裝、文具及禮品銷售	30	7	24	31	0	98/07/01 (100/01/18 換發)	林先生/0222681886/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87 號 7 樓之 1
52	新北市	台灣聚美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企業	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設計、印刷、代工	12	5	6	11	1	97/12/23 (100/01/18 換發)	林先生/0282266239/235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 2 號 5 樓之 3
53	新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樂扶社會服務協會	NPO	新北市樂扶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印章、獎盃、清潔工作、代工包裝	6	8	3	11	0	98/10/09 (102/05/10 換發)	戴小姐/0229722000/241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 41 巷 24 弄 5 號
54	新北市	巨川資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新北市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印刷及印刷後段加工	6	3	3	6	0	98/11/25 (103/12/11 換發)	許場長/0229985139/242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3 4 號 1 樓
55	新北市	德勤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	新北市久大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LED 節能燈具	13	10	3	13	0	100/3/21 (104/01/16 換發)	蕭先生/0222115477/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 15 6 號 4 樓
56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NPO	新北市幸福小站庇護商店	機構立案	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等販售	6	2	3	5	1	101/3/14 (101/05/17 換發)	張主任/0226101660*2400/249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 山 33 號
57	新北市	亞伯泰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	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數位輸出代客服務、辦公室事務機器維修與週邊設備及耗材回收服務、環保標章辦公室產品與數位輸出耗材包裝及零售	6	5	1	6	0	102/3/8	鄭先生/0226958058/221 新北市汐止區原興路 58 號
58	新北市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新北市永和自然食堂	委託機構立案	天然食品及日常用品等商品販售、天然餐飲	12	5	7	12	0	102/4/22	郎先生/0229227675/234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 242 號 1、
59	新北市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	NPO	勝利重新加油站	機構立案	加油站之各項油品與副產品銷售服務、車輛清潔服務	19	19	1	20	0	102/11/29 (102/12/27 換發)	林先生/0229995499/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28
60	新北市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新北市慈泰庇護工場	委託機構立案	西點烘焙	40	14	20	34	6	103/10/14	董先生/0222900959/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8 號 1、2 樓

編號	縣市	承辦單位		庇護工場		營業項目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數	當月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職缺數	立案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聯絡電話/地址
		名稱	屬性(NPO/企業)	名稱	屬性(機構立案/委託)			男	女	小計			
61	新北市	長餘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	新北市吉翔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節能扇、麥克風組裝及販售	6	4	2	6	0	103/12/8(新設立)	林小姐/0222961991/24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2 段 237 巷
62	新北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新北市小羊苗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手作商品販售	6	4	2	6	0	103/12/10(新設立)	陳先生/0222306670*3002/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38 巷 94 號 1 樓
63	新北市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新北市喜憨兒板橋烘焙屋	委託機構立案	西點麵包烘焙、中西式餐飲	12	6	6	12	0	104/02/05(新設立)	蔡小姐/0229630135/220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90 號 1 樓
64	桃園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NPO	伊甸烘焙咖啡屋	機構立案	麵包烘焙簡餐	12	10	2	12	0	94/03/16(99/03/27 換發)	李小姐/03-4278229*110/320 桃園市
65	桃園市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公部門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附設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機構立案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咖啡飲料製作、清潔服務	18	3	15	18	0	96/02/06(98/04/01 換發)	陳小姐/03-3698553*6707/330 桃園
66	桃園市	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NPO	十字路口咖啡屋縣府小站	機構立案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飲料製作、清潔維護	6	2	4	6	0	97/12/01	薛先生/03- 3340139/330 桃園市桃園 區縣府路 1 號 1 樓
67	桃園市	國軍桃園總醫院	公部門	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機構立案	早餐、咖啡、飲品	12	6	6	12	0	97/06/26(98/11/30 換發)	黃小姐/03-4799595#325286/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68	桃園市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公部門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附設樂桃桃汽車美容坊	機構立案	汽車美容清潔服務、清潔維護	6	6	0	6	0	100/8/3	馬先生/03-3698553*2666/330 桃園
69	新竹縣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竹縣喜憨兒烘焙屋竹北工作站	機構立案	西點、蛋糕、麵包	18	8	9	17	1	97/08/25	陳小姐/03- 6563638/302 新竹縣竹北 市中華路 594 號
70	新竹縣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NPO	磊貿複合式庇護工坊	機構立案	複合式餐飲服務、商品販售、農產品加工、DIY 製作與教學、假 日農夫	15	10	5	15	0	101/11/15	周先生/03- 5478690*287/ 新竹縣關西 鎮錦山里 2 鄰 21-8 號
71	新竹縣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喜歡你餐坊竹北勝利店(sefun cafe)	機構立案	複合式餐飲服務	7	2	4	6	1	103/07/18	陳小姐/03- 6682745/302 新竹縣竹北市 勝利一路 1 號 1 樓
72	新竹縣	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照護發展協會	NPO	微笑生活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手工水餃食品。複合式餐飲服務	12	1	0	1	11	103/8/18	王先生/0911- 892666/302 新竹縣竹北市 隘口三街 248 號
73	新竹市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	NPO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附設慢飛兒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1.商品販賣 2.清潔環保服務。	15	7	6	13	2	97/12/03	古妍蓁 /03-5366780 新竹市東大路 四段 32 號
74	新竹市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NPO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附設竹夢園-希望工坊	機構立案	清潔服務	14	7	3	10	4	97/12/05	陳貴鳳/03-5322886/新竹市武陵路 65 號
75	新竹市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竹市喜憨兒烘焙餐廳	機構立案	複合式餐廳	13	4	6	10	3	98/01/22	董展志/03- 6563638#13/ 新竹市建中 路 55 號
76	苗栗縣	社團法人苗栗縣多元創業就業開發協會	NPO	社團法人苗栗縣多元創業就業開發協會附設苗栗縣「活栗鴻圖生活工場」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印刷排版、美工設計、文具百貨批發銷售影印裝訂及庇護性商品研發、製作、包裝、銷售	12	6	6	12	0	99/11/22(102/04/26 換發)	練小姐/037253776/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明德路 83 號
77	臺中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台中市迎南園烘焙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中、西式烘焙糕餅點心	12	3	6	9	3	97/07/11	李小姐/04-22962696*337/406 臺中
78	臺中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台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中、西式烘焙糕餅點心、咖啡、茶飲、簡餐	30	7	22	29	1	97/12/23	張小姐/04-25355318/427 臺中市潭 子區中山路 3 段 145 號
79	臺中市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瑪利媽媽清潔工作隊	機構立案	住家、公司、機關及大樓清潔	18	9	7	16	2	98/08/17	杜小姐/04-24713535*1199/408 臺中
80	臺中市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瑪利 MAMA 手作麵包	機構立案	中、西式烘焙麵包糕點、咖啡、飲料、輕食簡餐、禮盒	6	1	5	6	0	100/01/21	蕭小姐/04-22517909/408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一段 89 號 1 樓

編號	縣市	承辦單位		庇護工場		營業項目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數	當月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職缺數	立案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聯絡電話/地址
		名稱	屬性(NPO/企業)	名稱	屬性(機構立案/委託)			男	女	小計			
81	臺中市	社團法人臺中康復之友協會	NPO	向日葵工作隊	機構立案	住家、公司、機關及大樓清潔	18	13	4	17	1	99/06/30	陳小姐/04-36095004/404 臺中市北 區太原路一段 532-1 號
82	臺中市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NPO	麥子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及他娛樂及休閒服務、其他餐飲	6	3	2	5	1	102/9/12	廖小姐/04- 23590112 轉 157/40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8 路 11 號
83	臺中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喜樂身心靈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	NPO	伯立歐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數位印刷、印後加工作業、個性化轉印、電腦美工設計商品、文具印刷	12	7	4	11	1	103/1/8	陳小姐/0931-692677/407 臺中市西屯 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84	彰化縣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NPO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愛加倍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電腦美工設計商品、個性化轉印商品、文具印刷品、咖啡、茶包、茶葉等零售	24	12	10	22	2	97/12/10	就服員黃柏鈞・04-8969122#157・彰化縣芳苑鄉工區一路 131 號
85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恩庇護農場	機構立案	苗木、蔬果、香草、手工香皂、藥草、有機肥料、環境綠美化工程、便當、咖啡加工、咖啡銷售、家禽銷售	12	5	1	6	6	98/07/21(102/01/4 換發)	就服員蔡若歆・04-8681199#166・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光復路 61 巷 20 號
86	彰化縣	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宵納家長協會	NPO	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宵納家長協會附設宵納兒烘焙坊	機構立案	糖果、烘焙食品等製造及販售	18	5	13	18	0	100/10/21	就服員柯欣瑜・04-7284865・彰化市陳稜路 209 號
87	彰化縣	彰化縣陽光弱勢團體關懷協會	NPO	愛心機車美容工場	機構立案	機車洗滌美容	8	5	1	6	2	102/7/1	就服員黃柏堯・04-8363090・彰化縣員林鎮光明街 5 號
88	南投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NPO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	機構立案	中、晚餐麵食、手工製品、手工製作手提袋、冷凍食品外送、宴會餐點、中餐便當訂製	6	3	3	6	0	97/09/03 (98/02/10 修正)	許珮鳳/049-2422925/南投縣埔里鎮樹人路 196 號
89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NPO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讀屋庇護商店	機構立案	提供便利性商品如日常生活用品、速食品、飲料、服務性商品之販售及烘焙、陶藝、皮雕、園藝植栽、便當、油味等產品寄售	6	4	2	6	0	103/10/24	陳坤駿/049-2550800#2613/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90	雲林縣	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NPO	圓夢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清潔用品加工、代工服務	12	5	7	12	0	95/11/14 (99/05/04 換發)	蔡小姐/055345467/640 雲林縣斗六市保長路 50 4 號
91	雲林縣	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緣享庇護養花場	機構立案	蘭花苗種代工種植與買賣、蘭花組盆買賣、蘭花相關資材加工與行銷、其他項目之代工、包裝	24	12	8	20	4	97/06/30 (101/01/16 換發)	郭小姐/056620137/630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 45-26 號
92	雲林縣	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	NPO	聽語障環保清潔服務隊	機構立案	清潔服務、清潔用品代售	9	1	7	8	1	97/06/30	胡小姐/055968382/630 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新 壓 65-3 號
93	雲林縣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	NPO	樂福庇護農場	機構立案	澳洲茶樹、自然無毒蔬菜、自然無毒香草種植、澳洲茶樹提煉、香草茶包製作、蔬菜包裝、農產品加工代工及銷售	12	5	3	8	4	103/12/19	呂小姐/(05)595-0044/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段油子小段 0128-0000、0130-0005、0130-0006 地號
94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NPO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再耕園咖啡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咖啡包裝、銷售與點心烘焙	12	4	7	11	1	97/03/27	李銘浚/05-2852698#221/嘉義市玉康路 160 號
95	嘉義市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NPO	保康清潔服務隊	機構立案	居家、大樓清潔服務及二手物販賣	12	6	6	12	0	97.3.27 (104/04/27 換發)	李銘浚/05-2852698#225/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
96	嘉義市	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附設住宿型機構	NPO	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附設住宿型機構清健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醫院建物清潔、汽車清潔美容	18	8	9	17	1	100/8/17	沈佳禕/05- 2359630 轉 6115/嘉義市 世賢路二段 600 號
97	嘉義市	新東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	立宇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環保碳粉匣製造買賣、原廠印表機碳粉匣買賣租賃	6	3	2	5	1	103/5/14	林韋伶/05-2786660/嘉義市保忠三街 62 巷 36 號
98	嘉義縣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	NPO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附設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身障福利品生產包裝	12	7	5	12	0	97/12/29	劉先生/05- 2626422/603 嘉義縣梅山 鄉梅北村中山路 748 號
99	嘉義縣	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NPO	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附設微笑工坊	機構立案	手工藝品行銷與銷售	12	6	5	11	1	99/03/07	侯小姐/05- 3613327/612 嘉義縣太保 市新埤里 178 號

編號	縣市	承辦單位		庇護工場		營業項目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數	當月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職缺數	立案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聯絡電話/地址
		名稱	屬性(NPO/企業)	名稱	屬性(機構立案/委託)			男	女	小計			
100	嘉義縣	嘉義縣福利商品銷售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NPO	領航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烘焙產品製作、產品加工包裝、產品包裝設計行銷	12	0	0	0	12	104/5/5	蔡家惠/05-3791333/嘉義縣朴子市內厝里內厝 30-1 號
101	臺南市	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	NPO	社團法人台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附設展翼烘焙坊	機構立案	烘焙	12	6	6	12	0	97/6/3	陳麗秋場長/06- 2013217/臺南市永康區富 強路二段 301 號
102	臺南市	台一印刷影印行	企業	創義印務設計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影印、設計、翻譯、打字、排版、資訊服務、廣告、刻印、其他工商服務	7	6	1	7	0	99/7/31	林漢強場長/06- 2150218/臺南市南區大同 路二段 108 號
103	臺南市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蓮心園庇護農藝工場	機構立案	農園藝產品及加工品產銷、農場觀光暨農務教學體驗、社區庭園景觀代客設計施作、客製化商品代工、農事服務業、其他農業	12	10	2	12	0	102/11/27	吳奇能場長/06- 6882711/臺南市後壁區嘉 田里上茄苳 48-28 號
104	臺南市	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者職業發展協會	NPO	吉茂專業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影印、設計、翻譯、打字、排版、資訊服務、廣告、刻印、其他工商服務、刻印業、鎮業	6	3	2	5	1	103/12/08	林先生/06-2092200/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路 13 號
105	高雄市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一家工場	機構立案	手工香皂、禮品、食品、一般百貨業、雜貨、休閒農場	27	11	14	25	2	97/07/07 換証 100/05/30	楊小姐/077902239/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1 段 69 巷 1 號
106	高雄市	高雄市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	NPO	清潔大師服務隊	機構立案	居家清潔、室外公共區域清潔、機關行號清潔、廁所清潔、新建樓交屋清潔、辦公室清潔、住家公寓大樓清潔、環境消毒	17	5	10	15	2	97/07/07/換証 100/5/30	許媖瑋執行長/075313770/845 高雄市內門區中正 路 115 巷 18 號
107	高雄市	高雄市長庚醫院精神科	NPO	湖畔咖啡屋	機構立案	咖啡、茶類飲料、甜點、點心	15	3	9	12	3	97/07/07/換証 100/5/30	吳小姐/077317123*8765/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 路 123 號 1、11 樓
108	高雄市	新合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咖啡、茶、中西式套餐、點心、咖啡週邊產品及有機產品	6	2	4	6	0	98/01/19/換証 100/5/30	史先生/07- 5566909 轉 11/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濱路 186 號
109	高雄市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NPO	美味佳餐坊	機構立案	外送餐盒製作(中央廚房)、飲料、烘焙產品、糕點禮盒製作	18	5	10	15	3	98/01/19/換証 100/5/30	王小姐/076217818/820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110	高雄市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喜慈兒高雄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烘焙及餐飲類之中央食品場，節慶禮盒、餐盒製作與販售	24	9	13	22	2	100/12/29	柯小姐/077106861*21/830 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 262 號
111	高雄市	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	NPO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服飾品代工製作及網頁工作	24	3	20	23	1	97/12/10	林小姐/075217120/804 高雄市鼓山區河川街 76 巷 6 弄 8 號
112	高雄市	新合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中西式套餐、咖啡、茶、點心及週邊器具等 5 項	7	5	2	7	0	99/3/24	史先生/07- 5566909 轉 11/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470 號
113	高雄市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喜慈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機構立案	握壽司、沙拉、飲品、蛋糕、手工餅乾、伴手禮、中秋月餅、喜餅	15	6	9	15	0	99/07/20	余小姐/077677238/807 高雄市三民區文濱路 53 號
114	高雄市	中外餅舖有限公司	企業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傳統糕餅暨烘焙產品製作、銷售	6	3	2	5	1	101/9/26	張小姐/075886366/813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60-1 號
115	高雄市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機構立案	咖啡、茶飲品及中西式套餐	7	3	3	6	1	103/11/11	楊小姐/07- 7406912/高雄市鳳山區光 復路二段 132 號
116	高雄市	創意跳跳糖有限公司	企業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機構立案	簡易餐點、咖啡飲品	6	3	3	6	0	103/11/11	林先生/07- 2351398/高雄市新興區中 山一路 115 號 B1（捷運美 麗島站 O5/R10）
117	屏東縣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NPO	膳工坊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烘焙	7	4	3	7	0	97/6/23	陳小姐/08-7366294#226/900 屏東市大連路 19 號
118	屏東縣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NPO	洗衣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洗衣	14	8	6	14	0	97/6/23	陳小姐/08-7366294#307/900 屏東市大連路 19 號

編號	縣市	承辦單位		庇護工場		營業項目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	當月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職缺數	立案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聯絡電話/地址
		名稱	屬性(NPO/企業)	名稱	屬性(機構立案/委託)			男	女	小計			
119	屏東縣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NPO	善工科技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生產馬達相關產品及馬達產品之 OEM 代工 、雷風扇生產組裝	7	7	0	7	0	99/4/16	李小姐/08-7210018/ 900 屏東市工業路 15 號
120	屏東縣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NPO	勝利清潔庇護隊	機構立案	清潔打掃	6	3	3	6	0	100/8/2	陳小姐/08-7366294#227/ 900 屏東市大連路 19 號
121	屏東縣	恆陽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	恆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設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環保防蚊防臭氣密盤水溝蓋組裝服務規劃、玻璃纖維納骨櫃製造組裝、窗簾加工組裝	7	6	1	7	0	101/6/26	陳先生 /08-7525751/ 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萬丹路三段 332 巷 10 號
122	屏東縣	藍色海遇風味餐廳	企業	藍色海遇琪拉烘焙坊	機構立案	烘焙、伴手禮	7	3	3	6	1	102/4/1	林小姐/08-8892292/ 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 52 號
123	宜蘭縣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NPO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庇護工場(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 449 巷 6 號)	機構立案	西式麵包製作、清潔外包	12	5	7	12	0	102/08/15	王嘉偉/03- 9233791/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 449 巷 6 號
124	宜蘭縣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NPO	老憧展翅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勞務服務(盆栽.蔬果栽種.蔬菜料理包及其他產品包裝.環境清潔)	6	3	3	6	0	103/09/30	黃靜玟/03- 9510518 分機 240/羅東鎮 光明街 166 號 2 樓
125	花蓮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NPO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黎明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烘焙食品、便當、布品洗滌、農產品加工及包裝	26	14	10	24	2	97/11/21	鄭小姐 03-8460527 花蓮市富安路 38 號
126	花蓮縣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NPO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附設溪口庇護性清潔工作隊	機構立案	清潔服務	12	9	2	11	1	103/10/31	張先生 03-8651272 轉 1128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中山路一段 50 號
127	花蓮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NPO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樂道庇護商店	機構立案	食品雜貨、飲料零售業	6	1	5	6	0	103/12/08	董小姐 03-8310305 花蓮市光復街 73 號
128	花蓮縣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NPO	設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附設福星庇護商店	機構立案	食品雜貨、飲料零售業	6	1	1	2	4	103/12/08	崔小姐 03-8311353 花蓮市中山路 335 之 2 號
129	臺東縣	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	NPO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附設庇護性烘焙工場	機構立案	麵包、蛋糕、點心等烘焙產品之生產及販售	18	10	8	18	0	97/07/11	陳美蘭/089-237121/ 950 台東市民航路 21 號
130	臺東縣	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	NPO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附設庇護性牧心工作隊	機構立案	室內外環境整潔維護	12	7	5	12	0	97/07/11	陳美蘭/089-237121/ 950 台東市民航路 21 號
131	臺東縣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東『 嗎哪・食堂』身心障 礙者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咖啡、點心、飲料、輕食簡餐	6	4	2	6	0	102/12/10	洪秀玲/089-346610/ 950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132	澎湖縣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NPO	麗豆小舖	機構立案	中西式烘焙點心、飲料	12	9	3	12	0	97/05/01	羅倚漪/06-9276422/ 880 澎湖縣馬公市同合 路 33 號
133	金門縣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NPO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	機構立案	清潔服務	12	4	5	9	3	100.10.07	楊榮時 082-311559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72- 3 號
134	金門縣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NPO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	機構立案	各式麵包、蛋糕、手工餅乾、西點餐盒等製作及銷售	6	2	1	3	3	102.01.21	余國康/082- 333058/金門縣金湖鎮溪湖里裕民農莊 26 號
	合計						1,901	895	883	1,778	135		

附錄(二)

104 年 1-6 月各地方政府推動庇護工場業務情形調查表

序號	縣市別	庇護工場家數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	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專業人員數(就服員/職管員)	營運人員數(含技輔、行銷人員)	接受政府補助之專業及營運人員數		在職庇護員工各障別人數(請填寫至 104 年 6 月底之人數)																					在職庇護員工各障礙等級人數				在職庇護員工 104 年 1-6 月平均薪資							104 年 1-6 月底庇護性就業者流 動情形(請填人數)				104 年度政府補助金額		104 年 1-6 月營業額(元)	104 年 1-6 月淨利(元)
											舊制											新制																										
				男	女	合計			專業人員	營運人員	智能障礙	精障	自閉症	多重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頑性癲癇	罕病	其他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輕	中	重	極重	3000元以下	3001-6000元	6001-9000元	9001-12000元	12001-15000元	15001-19047元	19048元以上	進入一般職場就業	轉到社政體系	轉到醫療體系	因個人或家庭因素離職	中央補助	地方政府補助		
1	臺北市政府	38	508	257	245	502	71	61	67	48	197	75	29	57	1	9	1	25	-	1	11	92	-	1	-	-	-	3	-	163	273	56	10	10	97	180	114	56	24	21	4	-	3	20	34,100,000	67,901,653	132,902,659	10,595,424
2	新北市政府	23	506	235	253	488	77	94	70	41	300	23	23	75	9	4	1	13	2	2	2	33	1	-	-	-	-	-	-	164	260	56	8	57	197	138	75	17	4	-	5	-	-	22	43,547,409	22,488,831	204,371,319	- 26,621,193
3	桃園市政府	5	54	26	27	53	5	20	5	4	20	26	2	3	-	-	-	-	-	-	-	2	-	-	-	-	-	-	-	30	20	3	-	9	26	9	7	2	-	-	1	-	-	2	5,633,749	1,910,912	9,445,461	- 246,421
4	臺中市政府	8	108	44	54	98	18	47	11	6	60	16	3	2	-	-	-	1	1	-	-	14	-	-	-	-	1	-	-	48	44	4	2	9	23	49	14	1	2	-	3	3	1	8	8,689,154	3,869,949	75,482,453	3,127,965
5	臺南市政府	4	37	24	11	35	4	7	4	1	18	4	2	6	-	-	-	-	-	-	-	5	-	-	-	-	-	-	-	13	20	2	-	1	21	11	2	-	-	-	-	-	-	2	4,607,323	1,974,570	10,757,627	- 553,884
6	高雄市政府	13	172	63	95	158	22	61	22	11	105	15	9	10	1	-	-	9	2	-	2	5	-	-	-	-	-	-	-	73	75	8	2	6	29	100	20	2	1	-	10	-	1	8	13,138,680	8,673,799	72,828,714	1,150,602
7	基隆市政府	1	18	12	4	16	3	1	3	-	8	1	3	3	-	-	-	1	-	-	-	-	-	-	-	-	-	-	-	5	10	1	-	-	-	14	2	-	-	-	-	-	-	-	1,618,810	404,703	1,372,746	274,549
8	新竹縣政府	4	52	23	14	37	6	23	5	4	18	-	1	7	-	-	-	2	1	-	-	7	1	-	-	-	-	-	-	8	20	8	1	1	14	12	10	-	-	-	1	-	-	3	3,272,455	4,189,794	33,518,588	3,046,561
9	新竹市政府	3	42	19	17	36	5	10	3	2	22	2	1	5	-	-	1	-	-	-	1	4	-	-	-	-	-	-	-	13	18	4	1	2	4	17	11	2	-	-	1	-	-	2	1,536,604	3,611,740	11,368,043	- 1,234,403
10	苗栗縣政府	1	12	5	7	12	1	4	-	2	9	-	-	3	-	-	-	-	-	-	-	-	-	-	-	-	-	-	-	2	9	1	-	-	10	2	-	-	-	-	3	-	-	-	1,145,123	490,772	1,566,862	- 141,017
11	彰化縣政府	4	62	27	25	52	8	30	9	-	33	3	3	5	-	-	-	5	-	-	1	2	-	-	-	-	-	-	-	11	31	8	2	3	43	5	1	-	-	-	-	-	-	-	6,849,010	1,712,255	22,349,010	- 824,329
12	南投縣政府	2	12	8	4	12	2	2	2	-	3	4	-	-	-	-	-	-	-	-	-	5	-	-	-	-	-	-	-	6	4	2	-	1	7	4	-	-	-	-	-	-	-	1	1,442,961	618,413	3,268,252	- 296,964
13	雲林縣政府	4	57	23	25	48	8	2	8	1	26	5	-	7	-	2	1	2	-	-	-	5	-	-	-	-	-	-	-	9	24	11	4	30	7	3	1	6		1	-	-	-	6	2,353,947	597,842	4,619,480	- 1,459,398
14	嘉義縣政府	3	36	13	10	23	3	3	3	1	12	3	-	2	-	-	-	2	-	-	-	4	-	-	-	-	-	-	-	4	13	4	2	8	14	-	-	1	-	-	-	-	-	-	2,287,138	480,000	2,643,310	158,400
15	嘉義市政府	4	48	20	25	45	7	6	7	1	28	8	3	4	-	-	-	2	-	-	-	-	-	-	-	-	-	-	-	10	32	3	-	1	26	16	2	-	-	-	1	-	-	1	5,333,708	1,046,624	5,636,429	225,212
16	屏東縣政府	6	48	31	16	47	7	22	6	1	34	1	-	1	-	-	-	2	-	-	1	7	1	-	-	-	-	-	-	20	25	1	1	4	15	15	1	10		2	-	-	-	-	14,061,625	1,051,856	12,663,145	- 2,599,647
17	宜蘭縣政府	2	18	8	9	17	2	1	2	1	13	3	-	-	-	-	-	1	-	-	-	-	-	-	-	-	-	-	-	4	11	2	-	12	4	-	-	-	1	-	-	-	-	2	2,017,640	504,411	549,198	- 148,606
18	花蓮縣政府	4	50	25	19	44	6	2	4	2	24	8	1	2	-	-	-	-	-	-	2	7	-	-	-	-	-	-	-	13	25	6	-	5	21	17	1	-	-	-	-	1	-	5	1,980,735	495,182	8,930,559	- 1,992,070
19	臺東縣政府	3	36	19	14	33	6	14	5	-	26	2	1	-	-	-	-	-	-	-	-	4	-	-	-	-	-	-	-	12	21	-	-	1	27	5	-	-	-	-	-	-	-	2	3,328,681	1,073,885	7,167,731	- 1,580,935
20	澎湖縣政府	1	12	9	3	12	2	-	2	-	8	1	-	2	-	-	-	-	-	-	1	-	-	-	-	-	-	-	-	7	3	1	1	-	4	8	-	-	-	-	-	-	-	-	1,244,870	405,280	549,399	- 409,829
21	金門縣政府	2	18	6	5	11	3	1	3	-	5	4	-	1	-	-	-	-	-	1	-	-	-	-	-	-	-	-	-	5	5	1	-	5	4	1	1	-	-	-	3	-	-	1	1,678,568	419,642	1,020,807	253,562
	總計	135	1,906	897	882	1,779	266	411	241	126	969	204	81	195	11	15	4	65	6	4	21	196	3	1	-	-	1	3	-	620	943	182	34	165	593	606	262	97	32	24	32	4	5	85	159,868,190	123,922,113	623,011,792	- 19,276,421

附錄(三)

103 年全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庇護工場業務情形調查表

序號	縣市別	庇護工場家數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	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專業人員數(含就服/管理員)	營運人員數(含技輔、行銷人員)	接受政府補助之專業及營運人員數		在職庇護員工各障別人數（請填寫至103年12月底之人數）												在職庇護員工各障礙等級人數				在職庇護員工 103年1-12月平均薪資														至103年12月底庇護性 就業者流動情形(請填人數)			103年度政府補助金額		103年1-12月營業額（元）	103年1-12月淨利(元)
				男	女	合計			專業人員	營運人員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智能	精神	自閉症	多重	頑性癲癇	罕病	其他	新制	輕	中	重	極重	3000元以下		3001-6000元		6001-9000元		9001-12000元		12001-15000元		15001-19047元		19048元以上		進入一般職場就業	轉到社政或醫療體系	因個人或家庭因素離職	中央補助	地方政府補助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臺北市政府	41	577	317	258	575	86	98	71	47	-	8	1	31	235	118	36	70	-	1	12	63	190	309	63	13	5	9	48	61	92	65	68	51	25	31	26	22	53	19	12	10	61	34,600,000	65,204,891	1,326,979,682	18,075,114
2	新北市政府	23	494	227	242	469	72	100	64	39	9	5	1	14	286	23	25	70	1	-	4	31	156	250	55	8	32	25	98	103	59	67	28	38	10	9	-	-	-	-	15	3	28	41,006,502	20,008,976	417,546,807	-36,579,131
3	桃園市政府	5	48	22	26	48	5	19	5	3	-	-	-	-	20	24	3	1	-	-	-	-	32	14	1	1	3	4	4	2	8	20	6	-	-	-	1	-	-	-	3	-	1	3,345,875	2,558,650	22,142,172	1,419,182
4	臺中市政府	8	108	41	52	93	18	45	11	6	-	-	-	1	62	20	3	2	1	-	-	4	47	41	4	1	4	1	7	12	22	29	7	7	-	1	-	1	1	1	2	1	9	8,265,643	3,141,310	64,550,333	3,767,438
5	臺南市政府	4	37	22	9	31	3	5	3	1	-	-	-	-	16	2	1	6	-	-	-	6	10	19	2	-	4	-	13	7	5	2	-	-	-	-	-	-	-	-	1	-	4	3,652,377	1,565,306	23,404,442	530,738
6	高雄市政府	13	181	67	88	155	23	53	21	7	1	-	-	12	102	11	7	13	1	-	2	6	66	79	8	2	-	1	14	17	39	58	12	8	2	3	-	1	-	-	7	-	12	13,677,002	9,164,421	146,148,392	9,787,650
7	基隆市政府	1	18	11	3	14	3	1	3	-	-	-	-	1	7	1	2	3	-	-	-	-	4	10	-	-	-	-	-	-	10	2	1	1	-	-	-	-	-	-	-	-	1	1,467,255	349,315	2,361,941	491,499
8	新竹縣政府	4	54	22	17	39	7	27	6	2	-	-	-	1	23	-	1	6	1	-	-	7	9	23	5	2	1	1	15	5	3	5	3	6	-	-	-	-	-	-	1	2	2	1,157,564	5,977,593	42,005,027	-1,871,821
9	新竹市政府	3	41	15	16	31	4	8	3	2	-	1	-	-	22	2	1	4	-	-	-	1	9	17	4	1	1	-	2	2	7	9	4	1	1	4	-	-	-	-	3	1	6	1,597,574	2,966,407	23,630,561	-2,904,957
10	苗栗縣政府	1	12	5	7	12	1	4	0	2	-	-	-	-	8	-	-	4	-	-	-	-	2	9	1	-	-	-	4	6	1	1	-	-	-	-	-	-	-	-	-	-	5	1,115,202	477,949	5,061,633	41,662
11	彰化縣政府	4	62	30	25	55	9	22	9	1	-	-	-	4	38	4	3	5	-	-	1	-	12	33	8	2	3	3	24	17	3	3	-	1	-	1	-	-	-	-	2	-	7	6,967,014	1,741,756	50,002,389	814,408
12	南投縣政府	2	12	7	4	11	2	2	2	0	-	-	-	-	3	8	-	-	-	-	-	-	5	4	2	-	-	1	4	2	3	1	-	-	-	-	-	-	-	-	-	-	2	945,043	405,020	3,125,622	-249,344
13	雲林縣政府	4	48	22	24	46	6	2	6	2	-	7	-	2	23	7	-	7	-	-	-	-	6	22	12	6	16	10	3	4	1	2	1	-	-	2	-	4	1	2	3	-	5	4,347,008	1,457,279	5,976,290	-197,314
14	嘉義縣政府	2	24	12	10	22	3	3	3	1	1	-	-	2	9	7	-	3	-	-	-	-	2	14	5	1	4	3	6	7	1	-	1	-	-	-	-	-	-	-	-	1	2	2,109,556	517,500	5,496,263	358,929
15	嘉義市政府	4	48	19	23	42	7	2	7	1	-	-	-	2	27	6	3	4	-	-	-	-	11	28	3	-	1	-	14	14	4	9	-	-	-	-	-	-	-	-	1	2	9	4,955,093	1,074,682	8,970,425	234,228
16	屏東縣政府	6	48	28	14	42	8	14	6	1	-	-	-	2	36	2	-	1	-	-	1	-	16	25	1	-	3	2	6	3	9	5	3	-	5	4	-	-	2	-	4	-	8	4,479,211	1,119,803	27,141,260	1,246,994
17	宜蘭縣政府	2	18	9	7	16	3	1	2	1	-	-	-	1	12	3	-	-	-	-	-	-	4	11	1	-	5	6	3	1	-	-	-	-	-	-	1	-	-	-	-	-	-	1,754,797	438,700	936,244	43,285
18	花蓮縣政府	4	50	14	11	25	2	2	2	2	-	-	-	-	23	-	-	-	-	-	2	-	6	16	3	-	-	-	13	7	1	3	-	1	-	-	-	-	-	-	-	-	-	2,961,676	740,419	16,444,923	57,586
19	臺東縣政府	3	36	19	11	30	6	16	6	0	-	-	-	-	27	1	-	-	-	-	-	2	11	19	-	-	1	1	17	9	1	1	-	#	-	-	-	-	-	-	1	1	4	3,076,775	993,747	15,224,481	-635,747
20	澎湖縣政府	1	12	9	3	12	1	1	1	1	-	-	-	-	8	1	-	2	-	-	1	-	6	4	1	1	2	-	6	2	1	1	-	-	-	-	-	-	-	-	-	-	-	915,214	373,900	2,501,671	-309,615
21	金門縣政府	2	18	7	6	13	3	1	4	0	-	1	-	1	6	4	-	1	-	-	-	-	6	5	2	-	1	1	4	3	1	1	-	-	-	1	1	-	-	-	3	1	3	1,709,779	427,445	2,647,893	329,867
	總計	137	1,946	925	856	1,781	272	426	235	119	11	22	2	74	993	244	85	202	4	1	23	120	610	952	181	38	86	68	305	284	271	284	134	114	43	56	29	28	57	22	58	22	169	144,106,160	120,705,069	2,212,298,451	-5,549,349

附錄(四)

104 年 5 月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縣市政府排序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動態資料）

序號	區域別	義務機關(構)數			法定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							104/4 月份資料	104/4~104/5 月增減比較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機關	公立學校	公營企業	私立學校	私立團體	民營企業		
1	臺北市	3,889	603	3,286	15,705	5,312	10,393	20,227	6,266	13,961	728	7	2	1	11	19	688	748	-20
2	新北市	2,200	462	1,738	5,961	2,282	3,679	9,257	2,886	6,371	216	1	5	-	4	11	195	216	0
3	桃園市	1,631	330	1,301	5,260	1,548	3,712	6,947	1,720	5,227	145	2	2	-	2	2	137	155	-10
4	臺中市	1,866	477	1,389	5,176	2,074	3,102	7,464	2,417	5,047	115	1	1	-	2	1	110	108	-7
5	新竹縣	483	101	382	1,624	285	1,339	1,897	333	1,564	70	-	-	-	-	-	70		
6	新竹市	417	82	335	2,443	547	1,896	2,574	634	1,940	65	-	-	-	-	-	65		
7	高雄市	1,628	516	1,112	5,307	2,544	2,763	7,677	2,984	4,693	63	-	1	-	-	1	61		
8	臺南市	1,181	322	859	3,436	1,510	1,926	4,981	1,647	3,334	61	-	1	-	2	-	58		
9	彰化縣	718	211	507	1,725	747	978	2,756	947	1,809	17	-	-	-	-	-	17		
10	雲林縣	299	137	162	966	497	469	1,513	669	844	14	-	3	-	1	1	9		
11	苗栗縣	336	139	197	1,229	435	794	1,678	535	1,143	13	-	-	-	-	1	12		
12	南投縣	266	121	145	634	404	230	948	528	420	7	-	-	-	-	2	5		
13	屏東縣	353	201	152	885	618	267	1,347	811	536	7	-	-	-	1	-	6		
14	宜蘭縣	212	115	97	612	417	195	978	529	449	5	-	-	-	-	-	5		
15	嘉義縣	232	102	130	607	285	322	1,120	377	743	5	1	1	-	-	1	2		
16	臺東縣	114	87	27	274	225	49	416	307	109	5	1	3	-	-	-	1		
17	金門縣	46	40	6	183	177	6	402	385	17	4	-	2	-	-	-	2		
18	花蓮縣	187	108	79	547	402	145	931	586	345	3	2	-	-	-	1	-		
19	澎湖縣	44	36	8	132	121	11	201	181	20	2	1	-	-	-	-	1		
20	基隆市	144	91	53	508	398	110	676	481	195	2	1	-	-	-	-	1		
21	連江縣	13	12	1	23	22	1	47	44	3	2	1	1	-	-	-	-		
22	嘉義市	128	73	55	537	424	113	808	570	238	-	-	-	-	-	-	-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編

製 印表時間：104/08/03

18:01:48

附錄(五)

親愛的ＯＯＯ您好，

我是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四年級的學生 李沿君，很高興並感謝您能接受我的畢業論文訪問。為了更了解處於非北部都市區智能障礙者，因資源缺乏所造成的就業困境，以及庇護工場目前營運所面臨之問題與現況。因此以台南市為樣本，台南市於 2015 年最新統計資料中智能障礙者有 8,332 人，為全台第四高(次於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庇護工場名額僅有 37 位。雖然台南市已縣市合併為五都之一，但交通與資源仍遠不及其他都市區，故想以台南市為非北部都市區的代表樣本。

在訪談的過程中，為了將訪談確實並詳細地紀錄下來，將以錄音為輔助。但在訪談過程中，若您有任何不希望被錄音之部分，您可以隨時告知，我會馬上終止錄音。訪談內容將採匿名方式處理，因此您的資料完全不會對外公開，您所談的內容，也僅供學術上之分析。研究報告中不會出現您的名字，以保護您的隱私，所以您可以放心的回答。在本研究過程中，若對研究有問題可隨時提出疑問或退出研究。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研究者：李沿君
聯絡電話：09xxxxxxxx
學校信箱：401011648@mail.fju.edu.tw
指導教授：謝宏仁

參考文獻

王育瑜(2005)。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之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7)。庇護性就業方案採個案補助之可行性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適性就業服務。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證報告(編號:96 管查字第 08 號)。臺北市：行政院。

李宜樺(2007)。我國庇護工場經營管理現況與困境。國立中正大學勞工所碩士論文，嘉義。

李基甸(1999)。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與職業安置。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叢書就業輔導類第六十七輯。

李建興(2015)。一名接受支持性就業服務智能障礙青年的生涯路。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屏東。

林宏熾(1997)。〈庇護工場的規劃與功能〉。《就業與訓練》，2，頁 24-31。

林慶仁(2003)。〈由美國庇護工廠的發展看台灣推動的願景〉。《就業安全》,2(1)，頁 83-90。

林麗青(2015)。從庇護工場的定位析論收案與就業轉銜機制～以雙北地區的經驗為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新竹。

吳明珠(2010)。庇護工場轉型社會企業之可行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論文，臺北。

邵素真(2010)。身心障礙者社區化支持性就業服務中的困境-雲林地區就服員角度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勞工所碩士論文，嘉義。

花敬凱(1998)。〈歐美、日本等國職業重建服務之發展歷程與趨勢〉。《特教教育季刊》，66，頁 27-37。

周怡君(2009)。〈從庇護工場功能特徵與經營特質探討其作為「特殊勞動市場」制度之意義〉。《就業與訓練》，1(1)，頁 91-96。

周怡君、賴金蓮(2009)。台灣庇護工場現況分析：理論與實務。台北：心路基金會。

周怡君(2010)。台北縣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供需分析研究報告書。台北：台北縣勞工局。

周怡君(2014/06)。台灣現行庇護工場政策與困境。鍾國允，庇護工場與庇護性就業政策之檢討。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315 會議室。

周怡君(2015/04/27)。以社企取代庇護工場 北市勞工局違法【蘋果日報即時新聞】。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427/599845/

陳君榜(2004)。由庇護工場營運計畫申請書探討我國庇護工場現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論文，臺北。

陳靜江(2002)。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模式。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陳靜江（2006)。〈美國庇護工場興衰對國內障礙者就業的啟示〉。《就業安全》，5（2)，頁 88-93。
陳家棟(2008)。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耗竭與離職傾向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陳美智、張書杰（2006)。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的組織與制度研究：以台北市、台中市的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為例。2006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孫碧霞、邱樣、唐昌豪(2004)。考察日本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制度報告(編號：C09304727)。臺北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張幼慈(2002)。我國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之研究-以定額進用制度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曹晏郡、蔣龍祥(2015/05/05)。台北市首創身障就業大樓 社企進駐【公共新聞網】。取自：http://news.pts.org.tw/detail.php?NEENO=296507
郭亞陵(2008)。社會企業運作方式及可行性分析—以台北市庇護工場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黃世鑫、林志鴻、林昭吟(2003)。〈新貧問題與社會福利政策〉。《研考會國家政策季刊》，2003 年 12 月第二卷第 4 期，頁 16-20。
黃啟胤(2010)。智能障礙者庇護工場之探討－以 IE 為方法。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中。
黃穎雯(2010)。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的保護?--以庇護性就業者觀點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嘉義。
葉東豐(2008)。精神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模式之研究-以服務供給者觀點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北。
劉靜芬(2011)。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經營績效影響因素之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北。
謝佳蓁(2005)。誰說我做不到---台北市智能障礙者就業與社會資本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臺北。